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刊印

年報刊載網址：mops.twse.com.tw
www.elta.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連絡電話

發言人

姓 名：江瑋玲

職 稱：內容長

電 話：(02) 2341-1100

電子郵件信箱：eltaipo@elta.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謝思毅

職 稱：頻道經營部經理

電 話：(02) 2341-1100

電子郵件信箱：eltaipo@elta.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41號4樓

電 話：(02) 2341-1100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 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樓

網 址：www.honsec.com.tw

電 話：(02) 7719-88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劉怡青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 址：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 272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目前並無海外有價證券

六、本公司網址：www.elta.com.tw

目 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4
貳、	公司治理報告	8
一、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二、	最近年度(113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1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8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59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情形.....	60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1
八、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 屬關係之資訊	62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2
參、	募資情形	63
一、	資本及股份.....	63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65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65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5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5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5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5
八、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	65
肆、	營運概況	66
一、	業務內容.....	66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78
三、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8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86
五、	勞資關係.....	87
六、	資通安全管理.....	88
七、	重要契約.....	88
伍、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9
一、	財務狀況.....	89
二、	財務績效.....	90
三、	現金流量.....	90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1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91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91
七、	其他重要事項.....	94

陸、	特別記載事項	95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5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5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5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	95

壹、致股東報告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營業成果、114 年營運計畫概要及未來展望分別說明如下：

一、113 年度營業概況

(一) 113 年營運計畫施行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為 1,488,522 千元，與 112 年度營業收入 968,411 千元相較大幅成長 53.71%；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 179,399 千元，較 112 年之稅後淨利 136,163 千元，增加 43,236 千元，大幅成長 31.75%；113 年度之基本每股盈餘為 6.85 元，較 112 年之 5.98 元成長 14.55%。

本公司 113 年的營運狀況，在營業收入上與稅後淨利上，均較 112 年度大幅成長，主要是受惠於例行性業務的逐年持續墊高，加上巴黎奧運的舉辦，愛爾達為台灣轉播總代理，在台灣選手的亮麗成績下，成功的帶動全民收視熱潮，再加上 Team Taiwan 勇奪世界棒球十二強賽的金牌，讓愛爾達在 MOD 收視分潤以及 Hami Video、ELTA.tv 的 OTT 訂閱收入再創新高，還有廣告收入同樣創造出有史以來的最高收入，讓愛爾達繼 112 年之後，再次刷新全年營業收入、稅後獲利以及每股盈餘的歷史紀錄。

而除了獲利數字亮眼之外，本公司全年的營運也在既有的穩固基礎之下持續推動，並且在 3 月 26 日順利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以數位雲端產業的身分正式上市，再度為新媒體產業的發展，豎立新里程碑。此外在引以為傲的體育賽事轉播方面，持續的以最佳的轉播品質，提供各項精彩的賽事節目給廣大的收視大眾，加上原本的影劇台及綜合台穩定的優質節目收視表現，以及符合市場收視潮流的 OTT 業務的持續成長，再次驗證了愛爾達成功的營運模式，同時也為 113 年的經營績效上繳出了一份亮麗的成績單。

113 年具體營運成果包括：

1. 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上市。
2. 體育賽事經營出色，一年兩度刷新 MOD 收視率紀錄，巴黎奧運羽球金牌戰 9.14，世界十二強棒球賽冠軍戰收視率 17.19，為 MOD 創立後史上最高。
3. 體育台寫下開台後最佳收視率成績，搭配影劇、綜合台夯劇連發，整體收視繳出愛爾達電視成立後，單一年份最高 MOD 總收視率。
4. 掌握影音串流時代脈動，愛爾達佈局成功，全年付費用戶數比起 112 年再成長 83.85%，大幅增加營業收入，同時年租用戶提升至 30%，穩定公司長期現金流。
5. 廣告業績大幅躍進，對比 112 年再成長 93.38%。
6. 新媒體粉絲數突破 300 萬人次，創造無形品牌價值與擴大用戶。
7. 董事長陳怡君，以「創新類人物：開創者/先行者」之運動賽事網路轉播的拓荒者，榮獲財訊周刊「50 影響力人物」大獎。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3年	112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488,522	968,411	520,111	53.71%
營業成本	1,098,296	625,544	472,752	75.57%
營業毛利	390,226	342,867	47,359	13.81%
營業費用	167,875	172,208	(4,333)	-2.52%
營業淨利	222,351	170,659	51,692	30.29%
營業外收支	3,434	1,652	1,782	107.87%
稅前損益	225,785	172,311	53,474	31.03%
所得稅費用	46,386	36,148	10,238	28.32%
稅後損益	179,399	136,163	43,236	31.75%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3年(%)	112年(%)
資產報酬率	19.38%	18.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9.01%	31.88%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83.80%	68.17%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例	85.09%	68.83%
純益率	12.05%	14.06%
基本每股盈餘	6.85	5.98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展望 114 年，愛爾達將積極投入運動科技領域，以提升觀眾收視體驗及提供多元運動轉播為核心，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夥伴合作，透過 AI 技術提升營運效能、並積極投入運動科技的發展，以帶動整體運動轉播水平，讓體育轉播變得更好看，藉此吸引更多潛在市場用戶，打造台灣 No1. 運動轉播大平台，同時創造多元收益來源與提高獲利水準。

114 年雖然沒有大型的國際賽事，但是延續去年世界棒球十二強的金牌熱潮，從 2 月 WBC 經典賽資格賽開始，到 MLB 的大谷翔平的二刀流回歸、道奇隊的日本三本柱話題，到中華職棒的全面開戰，預期 114 年將是台灣新棒球元年，愛爾達也掌握著這波熱潮，取得 MLB 的台灣區總代理，並與台鋼雄鷹合作，導入更多元的運動科技轉播元素，結合專業製播團隊，並在電視平台、OTT 平台與新媒體平台，帶給球迷朋友全新風貌的轉播觀看體驗。

同時愛爾達也將持續引進新賽事，例如一月的澳網以及各大網球公開賽、下半年的世運及世大運、新成立的 TPVL 職業排球聯盟，並深耕中華職棒、NBA、MLB、BWF、WTT、F1 賽車等例行性賽事的轉播服務，以及引進 NFL 賽事，將全球最受注目的賽事之一 SUPER BOWL 讓收視大眾同步感受其魅力。

在 114 年我們會秉持過去一貫的努力，提供最即時、最專業、品質最佳的轉播服務，並持續引進最優質的數位影音節目，提供給觀眾及收視戶更加的豐富的視覺饗宴，除了可以藉機穩固及提升收視率分潤及 VOD 營收。另外一方面也會積極投入運動科技的發展，繼續深耕運動轉播，擴大服務各類運動迷，吸引更多認同的族群收看愛爾達，累積好感度、提升品牌形象，創造品牌的正向影響力，並形成眼球經濟，讓運動轉播產業進入正向循環，並且增加 OTT 會員數，同時爭取更多的廣告商加入頻道\平台，以增加廣告收入。

114 年主要的營運目標為：

1. 在既定的基礎下，例行性營收持續墊高。
2. 延續運動轉播大平台策略，持續引進各項優質賽事，例如澳網、世運、世大運等，鞏固「運動轉播品牌」龍頭地位。
3. 取得 MLB 台灣區總代理，掌握大谷翔平魅力與商機。
4. 與台鋼雄鷹簽訂主場轉播合約，導入更多元的運動科技轉播元素。
5. 持續引進獨播、首播優質影劇節目，提供觀眾豐富多元收視。
6. 掌握串流媒體產業的發展趨勢，拓展 OTT 會員數。
7. 粉絲基礎轉換為電商商機 打造「內容+社群+電商」的完整生態系統。
8. 積極投入運動科技的發展，透過 AI 技術的運用來提升觀看體驗。

三、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環境的變動上，數位影音產業發展迅速，轉播新技術持續推出，例如傳輸速度由 4G 到 5G，轉播技術中 AR、VR、多視角、全視角，還有 AI 的運用，讓公司必須不斷的持續創新以保持競爭力。同時消費習慣的改變，觀眾趨向於選擇個性化、多樣化的內容，也讓頻道經營者要跳脫傳統經營思維，並掌握串流媒體發展趨勢。

近年來國內的法規及重要政策的發展上，最主要的是行政院為辦理全國運動業務、推動全民運動並管理相關政策，於 2024 年 10 月公布將體育署升格為「運動部」規劃，共同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人才培育及科學研究應用等相關事務。「運動部」以「運動壯大臺灣」為願景，「保障運動多元平權、促進社會包容及實踐永續發展目標」為核心價值，推動「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提倡全民運動，增進國民健康」、「推展運動外交，世界看見臺灣」、「強化選手培訓，保障選手權益」四大目標。預期未來在運動部成立之後，對於運動產業的發展，特別是運動轉播產業，將會有更大市場發展空間。

近年來國內的法規及重要政策的發展上，則是政府持續推動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的管理機制，對愛爾達而言，將有助於智慧財產權保護與業務發展，而在總體經營環境下，面對產業高度競爭的情況，愛爾達會持續的強化自身產品競爭力，不論是在體育賽事的轉播或是影劇節目的提供，都會延續過往所堅持的高品質要求。在數位浪潮下，愛爾達也會掌握雲端產業的發展趨勢，全力搶攻影音媒體以及體育轉播的新商機。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愛爾達近年在營運上，以優質體育轉播搭配高收視的影劇及綜合等數位影音節目的播出，除了在MOD上創造穩定的收入之外，也在社群互動媒體上累積超過300萬的粉絲團，互相加持，產生出一套創新的營運模式，結合自行開發的ABYSS雲端影音倉儲系統與具有大型國際體育賽事轉播經驗之技術團隊，透過數位雲端在MOD、OTT等平台提供多螢一雲的收視管道服務，創造出一年四季例行性體育賽事轉播（如美國職棒、美國職籃、中華職棒、BWF 羽球賽、歐洲職業足球賽…）與影劇節目的穩定獲利貢獻，再加上大型賽事如放煙火般去啟動上下游產業滾雪球效益的加持，屢屢都能創造出亮麗的營運成果，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既定的基礎下，持續深耕運動轉播，擴大服務各類運動迷，吸引更多認同的族群收看愛爾達，累積好感度、提升品牌形象，創造品牌的正向影響力，並形成眼球經濟，讓運動轉播產業進入正向循環，未來主要的發展策略為：

1. 愛爾達科技始終秉持創新精神，在數位雲端上提供各種可能的應用服務，並致力於實現多樣化的產品型態，提供最優質的影音服務內容。
2. 積極投入運動科學發展，透過AI技術與創新轉播科技，以提升營運效能，以及提升觀眾的視聽享受。
3. 掌握數位串流的產業趨勢，讓OTT的訂閱成為收視主流之一。
4. 穩定的收入結構，以MOD收視分潤為基礎，搭配OTT會員收入，再輔以持續成長的廣告業務，為愛爾達創造穩定的現金流。
5. 充分運用龐大的高畫質數位影音資料庫，搭配廣大粉絲團，創造短影音以及電商直播商機。
6. 積極投入ESG的發展，為企業永續經營做努力。
7. 尋求各項轉投資或合購併機會，整合線上線下商機，擴展業務領域及營收規模。

愛爾達將以符合節能、低碳ESG產業的世界潮流趨勢，以「立足MOD、用數位影音連結全世界」作為營運目標。成為數位雲端體育轉播界的「台達電」，作為企業精神標竿。

董事長 陳怡君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怡君	女 50~60	111.05.11	三年	94.05.18	1,282,987	6.11	1,594,136	6.01	7,951	0.03	3,876,755	14.61	臺灣大學臺大-復旦 EMBA 境外雙班碩士 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 MBA 淡江大學日文系 穿梭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偉仲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惠得資訊(股)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財團法人21世紀基金會 董事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 會監事 台灣通訊協會監事 維格餅家(股)公司獨立 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及薪 酬委員會委員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周志宏	男 60~70	111.05.11	三年	103.05.23	—	—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科技碩 士 台達電子永續長暨發言人	台達副總裁及永續長暨 發言人 臺北內湖科技園區發展 協會理事長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李淑芬	女 60~70	111.05.11	三年	111.05.11	747,700	3.56	875,938	3.30	764,751	2.88	—	—	國立臺北商業專科學校會 計科(現為國立臺北商業 大學) 德技(股)公司財務長	澤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劉學愚	男 60~70	111.05.11	三年	111.05.11	201,693	0.96	236,284	0.89	—	—	—	—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學士 台大創新育成公司總經理 普訊創業投資公司副總經理 美商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臺大創新育成(股)公司 總經理 驊陞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 董事 湧德電子(股)公司獨立 董事 博大(股)法人董事代表 人 精品科技(股)法人董事 代表人 博大國際智權(股)法人 董事代表人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怡達 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	111.05.11	三年	103.05.23	3,490,197	16.62	3,876,755	14.61	—	—	—	—	—	—	—	—	—	—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黃文昭	女 50~60	111.05.11	三年	111.05.11	—	—	—	—	99,396	0.37	—	—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會計碩士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 會計學士 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 司台灣分公司副財務長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廣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法人董事 耕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亞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盛微先進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明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 司監察人 喜可士份有限公司監察 人 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達信綠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監察人 敦南科技(無錫)有限公 司監事 敦南微電子(無錫)有限 公司監事 上海旭福電子有限公司 監事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廖芳萱	女 50~60	111.05.11	三年	111.05.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碩士 輔仁大學法學學士 和信法律事務所律師 世良法律事務所律師 名易法律事務所律師 永利證券(股)公司法律顧問 中華民國消費者權益促進協會法律顧問 新竹市政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協會法律顧問 金鼎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 美時化學製藥(股)公司獨立董事	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臺北市政府市政顧問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 基隆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 經濟部、內政部性騷申訴評議委員 海巡署國賠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聯邦網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	111.05.11	三年	97.07.22	3,019,358	14.38	3,537,210	13.33	—	—	—	—	—	—	—	—	—	—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代表人： 沈麗娟	女 60~70	111.05.11	三年	98.11.02	—	—	—	—	88,575	0.33	—	—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學士 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聯邦投資信託(股)公司監察人 聯邦租賃(股)公司董事	晟福科技(股)公司董事 友嘉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雅萱	女 40~50	111.05.11	三年	105.05.3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碩士 野村證券交易員	擔任董事長職位：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國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國光商行(股)公司 臺灣智慧卡(股)公司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久圖實業(股)公司 狄衛現代藝術(股)公司 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龍麟建設(股)公司 三雅投資(股)公司 仲華投資(股)公司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羅得投資(股)公司 競殿投資(股)公司 新星實業(股)公司 龍華電子(股)公司 秀泰人文(股)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 三圓建設(股)公司 寶德科技(股)公司 山圓建設(股)公司 國光威樂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福華智能(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職位： 康巨科技(股)公司 三麗投資(股)公司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擔任總經理職位： 龍華電子(股)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王 芝 芳	男 60~70	111.05.11	三年	111.05.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暨研究所碩士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日盛金融控股(股)公司總經理 日盛證券(股)公司副總經理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總經理 大同(股)公司財務長、會計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發言人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 彥 豪	男 50~60	111.05.11	三年	111.05.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予新創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執行長 新加坡商德勤國際管理顧問(股)公司臺灣分公司經理及協理 東森得易購(股)公司臺北分公司副總經理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專案經理及助理執行長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GMBA 企業管理碩士專班兼任助理教授 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 千附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 惟新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	—	—	—

職 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 齡	選(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 (學) 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 董事	中 華 民 國	侯鈞耀	男 40~50	111.05.11	三年	111.05.11	—	—	—	—	—	—	—	—	國立臺灣大學臺大-復旦 EMBA 境外專班碩士 長庚大學工業設計系學士	近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 程析科技(股)公司執行 長 識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 聯合創始人	—	—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陳怡君(83.25%)、陳筠庭(8.33%)、 陳簡秀花(8.33%)、楊宜錚(0.09%)

114 年 3 月 22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99.99%)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22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聯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仲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91%
	百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04%
	天聖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91%
	全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74%
	建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57%
	偉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7%
	鉅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1%
	坤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
	吉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68%
	正邦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65%

4.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陳怡君		1. 現任愛爾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董事：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1. 現任盧森堡商達爾國際(股)公司台灣分公司副財務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董事：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芳萱		1. 現任宇軒國際法律事務所所長，具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2.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3.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董事：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1. 曾任聯邦網通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周志宏		1. 現任台達電子(股)公司副總裁、永續長暨發言人，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2.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董事：劉學愚		1. 現任湧德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驛陞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天鈺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博大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精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博大國際智權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3
董事：李淑芬		1. 現任澤蘭顧問有限公司董事，曾任德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董：王雅萱		1. 現任隴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及總經理 <u>擔任董事長職位：</u>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國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國光商行(股)公司 臺灣智慧卡(股)公司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久圓實業(股)公司 狄衛現代藝術(股)公司 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u>擔任法人董事代表人職位：</u> 龍麟建設(股)公司 三雅投資(股)公司 仲華投資(股)公司 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 羅得投資(股)公司 競殿投資(股)公司 新星實業(股)公司 隴華電子(股)公司 秀泰人文(股)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 三圓建設(股)公司 寶德科技(股)公司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山圓建設(股)公司 國光威樂假期旅行社(股)公司 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 福華電子(股)公司 福華智能(股)公司 <u>擔任獨立董事職位：</u>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u>擔任監察人職位：</u> 康巨科技(股)公司 三麗投資(股)公司 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u>擔任總經理職位：</u> 隴華電子(股)公司 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 有限公司 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 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獨董：王芝芳		1. 日盛金控、日盛銀行總經理，具商 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 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 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1
獨董：陳彥豪		1. 現任臺大 GMBA 兼任助理教授、廣 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千附精密 (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工作 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 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 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 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 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 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 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 酬金額。	2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獨董：侯鈞耀		1. 現任近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程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識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5.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 (1) 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規定，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現任董事會成員(含獨立董事)，依其基本組成(性別、國籍、年齡及文化)、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並以其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等整體能力，經評估已達成多元化目標。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業背景之董事成員組成，且各董事間並無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及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其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有關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於執行董事會職務時應具有其獨立性。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共11名，包含獨立董事4名，佔全體董事比重為36.36%、兼任員工身分董事1名，佔全體董事比重為9.09%；於學經歷方面，11名董事均有10年以上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專業領域之資歷，其中3名董事具大學以上學歷，8名董事具碩士以上學歷，人選規劃方面充分符合專業性及獨立性；年齡分佈方面，最年輕者為48歲，最高齡者65歲，平均年齡為58歲，符合本公司專業領域線上平均從業人員水準。113年度11名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完成每人6小時之專業進修，以上進修皆取得合格時數證明，並已將記錄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註)	陳怡君	中華民國	女	89.04.08	1,594,136	6.01%	7,951	0.03%	3,876,755	14.61%	Concordia University Wisconsin MBA 2010 台大-復旦 EMBA 穿梭科技總經理 偉仲科技總經理 惠得資訊總經理	21 世紀基金會董事 台灣雲端運算產業協會監事 維格餅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雲端物聯網產業協會監事 台灣通訊學會監事	—	—	—	—
內容長 (副總經理)	江瑋玲	中華民國	女	104.04.01	256,581	0.97%	—	—	—	—	淡江大學經濟系 偉仲科技總經理特別助理 台灣吉野家店長	—	—	—	—	—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副總經理)	許牧群	中華民國	男	110.12.24	75,160	0.28%	—	—	—	—	美國天主教大學財務管理 研究所碩士 日盛金控副總經理	—	—	—	—	—
協理	王大偉	中華民國	男	111.07.28	24,500	0.09%	—	—	—	—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 系學士 美商中華電信全球股份有限公司-網路工程師	—	—	—	—	—
協理	陳世偉	中華民國	男	111.07.28	29,337	0.11%	—	—	—	—	健行工專-機械科 功學社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工程師	—	—	—	—	—
協理	黃信捷	中華民國	男	111.07.28	997	0.00%	—	—	—	—	東方工商專科平面設計組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編導	—	—	—	—	—
會計經理	何映萱	中華民國	女	110.09.01	31,151	0.12%	—	—	—	—	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長	—	—	—	—	—

職稱	姓名	國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人資經理	林惠珠	中華民國	女	111.10.14	212,897	0.80%	—	—	—	—	銘傳商專企管科 惠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秘書	—	—	—	—	—

註：本公司董事長陳怡君小姐為公司創辦人，熟悉數位媒體內容產業方向，為即時掌握及瞭解公司營運狀況、充分討論公司業務方向及策略擬定，故以董事長兼任總經理以提升管理效率並使決策執行更加順暢，應有其必要性；而本公司已於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席次，增加獨立董事至4席，占全數董事席次36.36%，且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可健全及監督董事會之管理機能，以加強公司治理之監督與制衡機制。

二、最近年度(113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支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本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內 所 有 公 司			
董事長	陳怡君	—	(註)	—	(註)	7,786	(註)	140	(註)	7,926 4.42%	(註)	8,802	(註)	—	(註)	2,447	—	(註)	19,175 10.69%	(註)	—	
董 事	怡達資產 管理有限 公司 代表人： 黃文昭																					
董 事	怡達資產 管理有限 公司 代表人： 廖芳萱																					
董 事	聯邦網通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麗娟																					
董 事	周志宏																					
董 事	李淑芬																					
董 事	劉學愚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獨 立 董 事	王雅萱	1,440	(註)	—	(註)	—	(註)	—	(註)	1,440 0.80%	(註)	—	(註)	—	(註)	—	—	(註)	1,440 0.80%	(註)	—	(註)	—	
獨 立 董 事	王芝芳																							
獨 立 董 事	陳彥豪																							
獨 立 董 事	侯鈞耀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語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無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報表。

註2：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 113 年度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786 千元)及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5,952 千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及個別董事酬勞分派金額尚未決定，上表係暫估擬分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王雅萱、王芝芳 陳彥豪、侯鈞耀	(註 1)	王雅萱、王芝芳 陳彥豪、侯鈞耀	(註 1)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麗娟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芳萱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昭 陳怡君、周志宏 劉學愚、李淑芬		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沈麗娟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廖芳萱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黃文昭 陳怡君、周志宏 劉學愚、李淑芬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陳怡君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1		11	

註 1：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報表。

(二) 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 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 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 經 理	陳怡君	10,493	(註 2)	—	(註 2)	9,189	(註 2)	5,459 (註 3)	—	(註 2)	(註 2)	25,141 14.01%	(註 2)	—
內容長 (副 總 經 理)	江瑋玲													
財務長暨 公司治理主管 (副 總 經 理)	許牧群													

註1：退職退休金皆為提撥數並無實際支付情形。

註2：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財務報表。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及金額尚未決定，上表係暫估擬分派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註)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江瑋玲、許牧群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陳怡君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100,000,000 元以上	—	
總計(人數)	3 人	

註：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報表。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	7,711 (註)	7,711 (註)	4.30%
	內容長 (副總經理)				
	財務長暨公司 治理主管 (副總經理)				
	會計經理				
	資安長				
	總監				
	總監				
	人資經理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酬勞分派名單及金額尚未決定，上表係暫估擬分派金額。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及占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註)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 比例%(註)
董事	7,580	5.57%	9,366	5.22%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2,521	16.54%	25,141	14.01%

註：本公司無須出具合併報表。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關聯性

(1) 董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註】)之報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並由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再依個別董事每年度績效評估成果及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擬具分派建議，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分派，並提股東會報告。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支付予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得就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以同業薪資水準為基礎，建議以同業薪資水準0%~150%間支領總經理薪資，並經董事會討論通過。

(3) 未來風險：

本公司未來仍將按照公司章程規定、參考市場行情並依據各董事及經理人對公司貢獻程度訂定及辦理發放各項酬金。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第九屆董事會開會共計 7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陳怡君	7	—	100%	
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文昭	7	—	100%	
董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芳萱	6	1	85.71%	
董事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麗娟	7	—	100%	
董事	周志宏	6	1	85.71%	
董事	劉學愚	6	1	85.71%	
董事	李淑芬	4	3	57.14%	
獨立董事	王雅萱	7	—	100%	
獨立董事	王芝芳	7	—	100%	
獨立董事	陳彥豪	6	1	85.71%	
獨立董事	侯鈞耀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九屆 第十七次 113.01.18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2.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3.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 4.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5.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6.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7. 新增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8. 新增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9.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11.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2.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3.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14.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調薪案。	照案通過	無
第九屆 第十八次 113.02.27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暨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變更會計師案。 7. 擬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案顧問委託契約」案。 8. 本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及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照案通過	無

第九屆 第十九次 113.04.03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3.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新增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新增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8.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9.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照案通過	無
第九屆 第二十次 113.05.03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照案通過	無
第九屆 第二十一 次 113.08.02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無
第九屆 第一次臨時董事會 113.10.14	1.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照案通過	無
第九屆 第二十二 次 113.11.04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3.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新增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新增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0.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照案通過	無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

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本公司於113年01月18日董事會討論112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發放案，董事長陳怡君為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董事周志宏為代理主席，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二)本公司於113年02月27日董事會討論本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及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董事長陳怡君為利害關係人，進行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並指定董事周志宏為代理主席，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三)本公司於113年05月03日董事會討論112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配案，董事酬勞分配因與各董事具有自身利害關係，各董事分次迴避未參與討論及表決；董事長陳怡君因利益迴避，並指定董事周志宏為代理主席，及本案除利益迴避而未參與討論及表決之董事外，本案經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A. 董事會績效評估衡量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B. 個別董事績效評估衡量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C.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衡量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評估結果請詳本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董事會/重要規章及執行/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為強化並提升董事會之職能，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及須具備之專業能力。
- (二) 本公司已制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並訂有「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以委員專業客觀之地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明定獨立董事職責範疇等，以增加獨立董事之獨立性及功能，並落實專業人員及經營者之責任。
- (三)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明定董事應迴避事項，董事會成員於議事中階秉持高度自律並遵守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
- (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董事進修課程，進修範圍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法務、會計、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責任、永續發展等，並鼓勵董事會成員於新任或任期中持續參加公司治理主題相關課程，俾使董事會成員具備不同專業職能，落實董事多元化政策。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雅萱	6	—	100%	任期為 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4 年 5 月 10 日
委員	王芝芳	6	—	100%	
委員	陳彥豪	5	1	83.33%	
委員	侯鈞耀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至少每年一次定期會議，並就公司營運狀況、財務情形及內控運作提出報告與溝通討論，最近期之座談溝通會順利完成尚無異常情形。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官網。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 ✓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等事宜。 (二)本公司就董事之持股變動、質押及法人董事主要股東之基本資料皆依規定申報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確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本公司依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確實執行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 ✓ ✓		(一)本公司已將「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獨立性落實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二)本公司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評估設置。 (三)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定期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執行績效評估，且將結果提報董事會，並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113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提報至第 9 屆第 23 次董事會(114/1/8)。 (四)本公司每年皆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詳註一)。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行政管理處為公司治理單位，並由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且配置適當人數之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方式及財務業務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專區已明確設置溝通管道。 (二) 利害關係人可透過公司網站提供之連絡資訊進行溝通，公司收到後，均盡速予以回應。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代機構—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網站，於網站之投資人專區，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本公司已建立並落實發言人制度，並由專人負責對外之資訊蒐集及揭露，定時或適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訊息給投資大眾，公司網站已設置法人說明會頁面，放置法人說明會過程影片。 (三) 本公司依據上市有價證券發行人應辦業務事項一覽表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季終了後，45日內公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並依規定於每月終了十日內公告及申報每月營收情形。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法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之規定措施實施情形良好。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開股東會，給予股東充分發問及提案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相關財務業務資訊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使投資人了解公司營運狀況。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採購人員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就規格、單價、付款條件、交期、服務品質等資料充分比較後決定，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互信互利、共同成長。 (四)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直接或間接方式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 (五)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成員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亦不定期提供董事有關公司治理及證券法規等相關課程資訊。 (六)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控制規章及制度，並依董事會決議執行，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七)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設有服務諮詢專線由專人與客戶進行溝通，瞭解客戶問題與需求，必要時於內部會議檢討，以提升客戶滿意度。 (八)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投保適當金額之責任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故不適用。				

註一：

113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 是 ☐ 否
2.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	☒ 是 ☐ 否
3.簽證會計師於審計本公司時未有潛在之僱傭關係。	☒ 是 ☐ 否
4.簽證會計師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 是 ☐ 否
5.簽證會計師未收受本公司及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其價值為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	☒ 是 ☐ 否
6.簽證會計師並無已連續七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 是 ☐ 否
7.簽證會計師未握有本公司股份。	☒ 是 ☐ 否
8.簽證會計師本人、其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其審計小組於審計期間或最近兩年內未擔任本公司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亦確定於未來審計期間不會擔任前述相關職務。	☒ 是 ☐ 否
9.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 是 ☐ 否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4年4月30日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王雅萱	1. 現任隴華電子(股)公司法人董事及總經理 擔任董事長職位： 國光汽車客運(股)公司 國光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國光商行(股)公司 臺灣智慧卡(股)公司 優視訊科技(股)公司 久圓實業(股)公司 狄衛現代藝術(股)公司 盛星動力資訊科技(股)公司 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擔任董事職位： 龍麟建設(股)公司、三雅投資(股)公司、仲華投資(股)公司、欣慶投資開發(股)公司、羅得投資(股)公司、競殿投資(股)公司、新星實業(股)公司、隴華電子(股)公司 秀泰人文(股)公司、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成運汽車製造(股)公司 三圓建設(股)公司、寶德科技(股)公司、山圓建設(股)公司、國光威樂假期旅行社(股)公司、艾瑪車輛物資(股)公司、福華電子(股)公司、福華智能(股)公司 擔任監察人職位： 康巨科技(股)公司、三麗投資(股)公司、三圓創業投資(股)公司 擔任總經理職位： 隴華電子(股)公司、三鈺生物科技(股)公司、誠泰電子(吳江)有限公司 擔任獨立董事職位： 佳龍科技工程(股)公司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身份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王芝芳	1. 日盛金控、日盛銀行總經理，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獨立董事	陳彥豪	1. 現任臺大 GMBA 兼任助理教授、廣明光電(股)公司獨立董事、千附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及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獨立董事	侯鈞耀	1. 現任近創資本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程析科技(股)公司執行長、識富社會企業有限公司聯合創始人，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最近 2 年未有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2：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

(2) 本屆任期：111 年 5 月 11 日至 114 年 5 月 10 日，最近年度(113 年度)第四屆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王雅萱	3	0	100%	
委員	王芝芳	3	0	100%	
委員	陳彥豪	3	0	100%	
委員	侯鈞耀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尚未設立提名委員會。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1.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建立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 2.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通過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為行政管理處，並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等，並由董事會督導。 3. 永續發展委員會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執行結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1. 本公司已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 2.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請詳本公司官網:elta.com.tw/ 投資人專區/ 公司治理/ 永續發展/ 企業永續發展(ESG)具體推動計畫與實施成效。 3. 本揭露資料涵蓋本公司於 113/1-113/12 間在主要據點之永續發展績效表現。風險評估邊界，包含本公司所有據點。 4.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 本公司已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管理制度：遵守環保法令規定，一般廢棄物委託合法業者清運訂有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委任契約，協助資源之回收分類與再利用，以落實環境保護與資源再利用。 (二) 本公司並非製造業，營運上並無大量使用能源，也不會使用物料，已採行下列作業及管理方式： 1. 採用低耗能、綠能之辦公用品及器材設備。 2. 宣導垃圾分類、減量及紙類回收再利用。 3. 執行公司室內定溫及隨手關燈節約用電節能減碳。 4. 自行研發 ABYSS 儲存系統及 ERP，降低儲存成本及紙張使用量，友善環境，達到節約能資源效果。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以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變遷管理的最高組織，並評估氣候變遷對本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本公司之因應措施如下： 力行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無紙化作業及空調溫度控制等措施，並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資料範圍涵蓋全公司，範疇一及範疇二，包含用電量、用水量及生活廢棄物總重量，換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制定用水、用電及廢棄物減量之減量目標、推動措施、實施成果等管理政策，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elta.com.tw /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為維護及保障基本人權，已依照勞動基準法訂定工作規則與職工福利辦法，認同並支持「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聯合國國際組織」、「國際勞動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所揭示之人權保護精神與基本原則，體現尊重與保護人權之責任，特訂定「人權政策」，並公告於公司官網：elt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人權政策及公司佈告欄。 本公司人權管理政策及具體方案摘要如下： 提供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公司工作環境獲得獲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中午休息 1.5 小時，給予同仁充足午休時間，每日上班時間 7.5 小時，使員工可以兼顧家庭生活)。 禁止強迫勞動、遵守當地政府勞動法令(加班依法辦法，可申請補休或加班費，落實休假制度，鼓勵同仁注重身心靈平衡)。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及有關法令制定工作規則，工作規則明確規範薪酬(工資、津貼及獎金)、休假(工作時間、休息、休假、請假)及其他福利，另外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6 條訂定，年度如何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健康教育？	√		酬勞，並考量經營成果及考績，調高員工薪資，確實將經營績效成果適當反映至員工薪酬。 員工福利措施： 旅遊補助、社團補助、健康檢查、員工聚餐補助、流感疫苗施打補助、托兒補助，結婚、生育、喪葬、生日、端午、中秋、全勤等補助，慶生會，哺乳室，取得證書加薪，員工紅利，團體保險等。相關執行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s://www.elt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之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三) 本公司定期檢修消防、衛生器材，另設置 AED(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並定期透過專業醫護人員來廠及不定期透過 EMAIL 方式，針對個別及全體員工，進行安全及健康之教育訓練及宣導，且每年實施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職災及火災件數為 0 件，公司每年定期通過消防安全檢查，113 年獲得「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合格標章」，另已於公司官網/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中補充說明相關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措施。定期實施飲用水質的維護。照明設備的優化及維護。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工作規則員工福利規定，員工福利包含進修，另各部門依部門業務需求，皆可提出教育訓練需求，並推派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 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員工進修取得工作所需之專業技能，例如：國際賽事期間，委請專業講師線上講解運動知識等。 (五)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皆依商品標示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與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標示檢核，且設有隱私權政策、客服中心、聯絡客服(線上填寫問題)、服務教學、客服專線、客速處理報告(客服處理流程)，明確將制定之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流程公告於網站(eltaott.tv)。 (六) 本公司目前於「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中有訂定供應商管理相關規範，採購人員定期對主要供應商定期進行評鑑，並要求符合本公司及當地法令有關環安衛及勞動法令規定，且透過郵件或所簽訂合約中敘明，以落實供應商所需承擔責任。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將於 114 年編製並公告永續報告書，未來將依法令規定取得確信或保證意見。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本公司永續發展運作執行，與所訂守則及相關法令無差異。114 年度將依規定出具「永續報告書」，以完整揭露有關本公司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近年公益活動大事記如下附註一所示。				

附註一：

愛爾達科技公益活動大事記	
年 份	捐 贈 對 象
112	中華希隱力健康生活協會
	二二八公園福德宮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中華民國健美健身協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
	台北市大乘林佛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長照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財團法人八卦寮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
	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灣癌症基金會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雅文兒童聽語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財團法人癌症希望基金會
	國立臺灣大學
	高雄市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	二二八福德宮
	中國電機工程學會
	中華希隱力健康生活協會
	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台北市大乘林佛學會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團法人桃園市幸福社會福利基金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保護動物協會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
	財團法人八卦寮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台北行天宮
	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國立臺灣大學
	社團法人台灣球芽棒球發展協會
	社團法人漢康文化研究發展協會
	維色法林佛學會

愛爾達科技公益活動大事記	
年 份	捐 贈 對 象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財團法人台北市艋舺龍山寺
	社團法人台灣樂作創益協會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7 月 31 日經董事會通過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氣候相關的負責單位，董事會為監督單位。 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及各單位主管擔任委員，每年定期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向董事會呈報執行成果及未來計畫，董事會持續督導永續發展委員會落實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與治理。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氣候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風險: 1.(短期)政策與法規風險:國家淨零排放政策，將導致法規適用上之營運成本增加。 2.(中期)氣候變遷風險:長期性氣候環境變化(高溫)，可能增加營運成本。 3.(長期) ESG 減碳成效不佳，可能降低投資人對本公司投資之意願。 機會: 1.積極參與 ESG 之努力，可能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投資之意願。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極端氣候事件，如平均溫度持續攀高，可能造成本公司空調成本增加。 因應極端氣候事件而導入轉型行動，如提前汰換節能減碳設備、採用降低溫度之窗簾，都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理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2 年成立後，執行風險評估時，於環境保護之重大議題中，已將氣候變遷涵蓋列入風險評估項目，並訂定相應之風險管理政策或作法如下: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 rowspan="2">環境保護</td><td>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td><td>本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無實體產品)，故不會產生相關廢棄物。一般廢棄物與合法清潔公司簽約，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與資源再利用。</td></tr><tr><td>氣候變遷</td><td>力行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無紙化作業及空調溫度控制等措施，並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td></tr><tr><td>社會責任</td><td>職場安全</td><td>注重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 1.加強辦公環境危害因子之改善。 2.公司同仁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及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且依法制定</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無實體產品)，故不會產生相關廢棄物。一般廢棄物與合法清潔公司簽約，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與資源再利用。	氣候變遷	力行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無紙化作業及空調溫度控制等措施，並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社會責任	職場安全	注重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 1.加強辦公環境危害因子之改善。 2.公司同仁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及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且依法制定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及生態保育	本公司並無從事生產與製造(無實體產品)，故不會產生相關廢棄物。一般廢棄物與合法清潔公司簽約，每日清潔並回收資源垃圾，以落實環境保護與資源再利用。										
	氣候變遷	力行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同仁隨手關燈，節約用水，無紙化作業及空調溫度控制等措施，並設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社會責任	職場安全	注重員工作業環境之安全： 1.加強辦公環境危害因子之改善。 2.公司同仁取得防火管理人合格證照及甲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且依法制定										

項目	執行情形		
			各上班場所之消防計畫，培養員工緊急應變和自我安全管理能力，藉以維護辦公環境安全。 3.本公司針對上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以維護客戶權益及保障同仁生命安全。
	社會責任	員工照顧	1.提供員工健檢，健檢後由專業醫護人員針對健康檢查結果所發現的重大異常，提供就醫協助及定期檢查提醒，以落實關懷服務。針對健康異常族群也提供各專業諮詢。 2.提供流感疫苗施打產生抗體保護避免重症。 3.員工團體保險，包含人壽險、意外傷害醫療、癌症險以保障員工工作及生活安全無後顧之憂，另配偶及子女享有住院醫療險及癌症險。 4.提供托兒津貼申請，減輕員工育兒負擔。
		公益捐贈	不定期針對慈善團體公益及體育推廣活動提供贊助落實社會關懷。
	公司治理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透過建立治理組織及落實內部控制機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強化董事職能	1.為董事規劃相關進修議題，每年提供董是最新法規、制度發展與政策。 2.配合公司治政法令，為董事投保董事責任險，保障董事執行公司業務而被提告時，相關成本費用理賠。
		利害關係人溝通	1.為避免利害關係人與本公司立場不同，造成誤解引起經營或訴訟風險，本公司每年分析重要利害關係人與其關心之重要議題。

項目	執行情形		
			2.建立各種溝通管道，積極溝通，減少對立與誤解。設置投資人信箱，由發言人處理並負責回應。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本公司尚在評估。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1.本公司因應氣候相關風險所進行之轉型計畫如下： (1)提升能源效率，從源頭減少電力使用量，汰換老舊照明設備，維修優化現有設備，持續優化能源使用效率。 (2)積極洽詢投資永續發展債券。 (3)持續進行節能減碳。 (4)響應「中華電信 2050 年淨零排放承諾」及「生物多樣性暨不毀林承諾」 2.辨識及管理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風險	指標	目標
	轉型風險	溫室氣體排放量	2030 年較 2020 年減半， 2050 年淨零排放。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實施內部碳定價。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 (RECs)數量。	公司已統計過去兩年(112 年及 113 年)，包含用電量、用水量、公務車用油量及生活廢棄物總重量，換算溫室氣體排放量，並制定水、電、公務車用油及一般廢棄物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目標及推動措施等管理政策，並公告於公司官網: elta.com.tw/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永續發展/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減量目標、推動措施、達成情形。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	1-1.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年度	範圍	範疇一		範疇二		範疇三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總排放量	密集度
	113	本公司	8	0.0055	455	0.3058	未盤查	未盤查
	112	本公司	9	0.0093	450	0.4649	未盤查	未盤查
	確信情形 無確信 無確信 1-2.減量目標： 本公司已承諾參與中華電信 2050 淨零排放，支持中華電信於 STBi 科學減碳倡議，目標為：承諾到 2030 年減碳 50%(相較 2020 年)，2050 年達到淨零排放。 3. 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 透過永續發展委員會進行減量追蹤。 b. 持續採用節能照明設備。 c. 供應商優先在地採購，減少運輸排碳。 d. 參考台灣電力公司之建議，將公司空調統一規定，設定固定溫度區間，配合電風扇使用，讓室內冷氣分布均勻。 e. 優先採購節能認證產品。 f. 採用合格認證之窗簾，提高隔熱率，降低空調設備之耗能。 g. 透過自行研發之 ABYSS 儲存系統，讓影片儲存更安全便利，並降低儲存成本。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通過施行，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不誠信行為及利益態樣暨相關防範措施，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並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建立本公司內、外部檢舉管道及處理制度，每年進行內部控制自行評估時重新檢視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使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守則」得以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定期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 √ √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要求與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本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商業契約中訂定誠信行為條款，合理確保商業活動誠信原則。 (二) 本公司由永續經營委員會專責負責推動誠信經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供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中，遇有發生利益迴避案件情形時之行為指引。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加入討論及表決，且於討論及表決時予以迴避，亦不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四)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應隨時檢討，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了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該辦法中明定檢舉股臉，並將該辦法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各利害關係人可透過電話舉報、電郵舉報等方式進行檢舉，並依利害關係人類別分別設有專責人員處理。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已訂定「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對於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明訂舉報調查程序及調查結果之處理。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舉報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給予保密及保護，參與舉報案件調查之人員亦不得擅自洩漏，保障舉報人免於遭受不公平對待、報復或威脅。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請參閱本公司網址 (www.elta.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一)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運作執行，與所訂守則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2月2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 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 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 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 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 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 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10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怡君 簽章

總經理：陳怡君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

會計師合理確信報告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执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5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同前述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吳 世 宗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主 要 決 議	執行情形
113 年 5 月 21 日 股東常會	1. 通過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3.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4.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皆已執行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主 要 決 議
113 年 1 月 8 日 第九屆第十七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暨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變更會計師案。 7. 擬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案顧問委託契約」案。 8. 本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及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113 年 2 月 27 日 第九屆第十八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3.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4.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 5.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6. 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與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暨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調整變更會計師案。 7. 擬與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專案顧問委託契約」案。 8. 本公司辦理初次創新板上市掛牌前之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授予員工及經理人認股數額分配案。 9.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0.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案。

開會日期	主 要 決 議
113 年 4 月 3 日 第九屆第十九次 董事會	1.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
113 年 5 月 3 日 第九屆第二十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之員工酬勞分派案。
113 年 8 月 2 日第 九屆第二十一 次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113 年 10 月 14 日 第九屆第一次臨時 董事會	1.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113 年 11 月 4 日 第九屆第二十二次 董事會	1. 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本公司重大體育賽事採購案。 3. 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4. 新增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案。 5. 新增本公司「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6.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7.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案。 8.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9.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案。 10. 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劉怡青	吳世宗	113/01/01~ 113/12/31	2,500	1,500	4,000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 簽申報、年報核閱 及現金增資等。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 112年度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 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 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 意見之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 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 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林文欽 劉怡青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二) 113年度

1.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更換原因及說明	基於相關法令規定會計師獨立性之輪調機制，本公司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由劉怡青會計師及林文欽會計師，更換為劉怡青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之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2.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劉怡青 吳世宗
委任之日期	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 度 截 至 年 報 刊 印 日 止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怡君	57,000	—	—	—
董事及 10%以上 大股東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沈麗娟	—	—	—	—
董事及 10%以上 大股東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 司	—	(750,000)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文昭	—	—	—	—
法人董事代表人	廖芳萱	—	—	—	—
董事	周志宏	—	—	—	—
董事	劉學愚	—	—	—	—
董事	李淑芬	—	—	—	—
獨立董事	王雅萱	—	—	—	—
獨立董事	王芝芳	—	—	—	—
獨立董事	陳彥豪	—	—	—	—
獨立董事	侯鈞豪	—	—	—	—
內容長 (副總經理)	江瑋玲	7,000	—	6,000	—
財務長 (副總經理)	許牧群	—	—	—	—
會計經理	何映萱	—	—	—	—
資安長	王大偉	2,000	—	—	—
總監	黃信捷	—	—	—	—
總監	陳世偉	2,000	—	—	—
人資經理	林惠珠	2,000	—	—	—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 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3 月 22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 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 者，其名稱或 姓名及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怡達資產管 理有限公司	3,876,755	14.61%	—	—	—	—	—	—	—
代表人： 楊宜錚	15,147	0.06%	—	—	—	—	—	—	—
聯邦網通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3,537,210	13.33%	—	—	—	—	—	—	—
代表人： 沈麗娟	—	—	88,575	0.33%	—	—	—	—	—
華智投資股 份有限公司	2,108,905	7.95%	—	—	—	—	—	—	—
代表人： 鄭崇華	—	—	—	—	—	—	—	—	—
陳怡君	1,594,136	6.01%	7,951	0.03%	3,876,755	14.61%	勛傑投 資有限 公司代 表人： 楊東壇	配偶	—
先創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947,404	3.57%	—	—	—	—	—	—	—
代表人： 陳銘輝	18,424	0.07%							
李淑芬	875,938	3.30%	764,751	2.88%	—	—	黃緒宗	配偶	—
黃緒宗	764,751	2.88%	875,938	3.30%	—	—	李淑芬	配偶	—
李孝康	480,878	1.81%	—	—	—	—	—	—	—
廖文鐸	474,333	1.79%	—	—	—	—	—	—	—
勛傑投資有 限公司	404,381	1.52%							
代表人： 楊東壇	7,951	0.03%	1,594,136	6.01%	—	—	陳怡君	配偶	—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份種類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普通股	26,535,000	9,465,000	36,000,000	上市股票

2. 股本形成經過

114 年 4 月 30 日；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 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9/3	10	15,000,000	15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公司設立	無	府產業商字第 89272404 號
89/9	10	15,000,000	150,000,000	9,500,000	9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89326025 號
96/4	10	15,000,000	150,000,000	12,250,000	122,5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09683821310 號
101/8	16	15,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186276620 號
104/7	10	25,000,000	250,000,000	17,000,000	17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 資、盈餘轉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485295720 號
104/8	18	25,000,000	25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486036820 號
107/4	20	25,000,000	25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0748638900 號
108/7	10	36,000,000	360,000,000	21,000,000	210,000,000	提高額定 資本額	無	產業商字第 10850752010 號
111/9	10	36,000,000	360,000,000	22,035,000	220,350,000	盈餘轉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152185900 號
112/10	40	36,000,000	360,000,000	25,035,000	250,35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253785110 號
113/3	72.02	36,000,000	360,000,000	26,535,000	265,350,000	現金增資	無	府產業商字第 11350375320 號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單位：股；114年3月22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怡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3,876,755	14.61%
聯邦網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37,210	13.33%
華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8,905	7.95%
陳怡君	1,594,136	6.01%
先創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47,404	3.57%
李淑芬	875,938	3.30%
黃緒宗	764,751	2.88%
李孝康	480,878	1.81%
廖文鐸	474,333	1.79%
勛傑投資有限公司	404,381	1.52%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考量公司營運規模需求，配合整體環境與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並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為目標，就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二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惟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董事會通過擬送股東會核議之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於114年2月25日董事會通過113年盈餘分配案，決議分配股東每股現金股利5.2元，計新台幣137,982,000元，惟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說明：無。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依民國89年2月1日台財證(一)字第00371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五)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金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並僅以現金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行之並提報股東會，但如員工酬勞

以發行新股且涉及需修改公司章程時，應於股東會決議後依規定程序發放之。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不適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採現金分派，金額分別為 25,952,392 元及 7,785,718 元，與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本公司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故不適用。

4. 前一年度（112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分配項目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	差異金額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酬勞	19,750,776	19,750,776	0	無
董監酬勞	5,925,233	5,925,233	0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 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三) 最近三年度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 資金運用計畫及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業務之主要內容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C399990 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
F106020 日常用品批發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J506021 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J506031 他類頻道節目供應事業
J803010 運動表演業
J803020 運動比賽業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種類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數位影音服務及授權收入	883,275	91.21%	1,338,131	89.90%
廣告業務	66,679	6.88%	128,942	8.66%
專案業務	16,733	1.73%	18,353	1.23%
商品銷貨業務	1,724	0.18%	3,096	0.21%
合計	968,411	100.00%	1,488,522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主要商品	服務項目
數位內容業務	取得數位影音內容授權並再轉授權、經營數位影音頻道、提供隨選視訊及自製數位影音內容等。
廣告業務	廣告媒體採購商於本公司所屬頻道託播廣告。
其他業務	提供客製化之系統整合開發專案、APP規劃建置、虛擬及實體行銷活動策畫等勞務收入及銷售電商之商品存貨。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爭取各類型國內外體育賽事

本公司長期轉播 NBA、MLB、BWF、中華職棒、HBL 等國內外體育賽事，為服務觀眾，未來將持續積極爭取更多元化的賽事，以符合收視用戶及市場需求。

(2) 與各運動協會合作推廣、紮根基層

與各運動協會合作，既可推廣各項基層體育賽事，並協助運動產業向下紮根，也可培養新收視族群與擴展觀眾廣度，除足協、羽協、籃協、棒協等傳統運動協會之外，對於保齡球、街舞等新興賽事的推廣，愛爾達也將戮力以赴。

(3) 持續引進獨播、首播優質影劇節目

愛爾達不只是運動頻道，在影劇台與綜合台同樣的能提供最豐富的數位影音內容給觀眾最多元、最佳選擇的影音視覺饗宴，我們將以過去的經驗加上最新的技術，持續優化影音服務，並透過爭取獨播與首播的影視內容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 我國電視產業總體概況: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我國電視產業歸類於出版影音及資通訊業，主要從事「出版、影片及電視節目製作、後製、發行與影片放映」等相關行業。電視產業中涵蓋影音內容擁有者、節目提供商、頻道代理商以及系統業者等多個層面，形成一個複雜的價值鏈。

我國電視產業的發展始於無線電視的主導，其中臺灣電視公司於民國 51 年成立，是我國第一家大規模的民營電視台。其他主要無線電視台包括中視和華視，它們以無線電波方式傳送類比電視訊號。然而，由於臺灣地形複雜，部分地區受到山巒阻隔和地勢低窪的影響，無線電視訊號品質不佳。因此，自從有線電視法於民國 82 年公布後，有線電視開始蓬勃發展，並在隨後的年份中迅速增長，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1 年報告指出，於民國 106 年達到頂峰，訂閱戶數達到 526 萬戶。

近年來，隨著我國寬頻網路環境的逐步完善、消費者觀影習慣的改變、OTT 產業蓬勃發展以及有線電視頻道內容重複性高等問題。美國 Netflix、Disney+、中國愛奇藝等 OTT 業者進入，加劇了電視產業市場的競爭。這使得有線電視訂閱戶數在 107 年後逐步減少，至 113 年第三季總訂閱戶數降至 438 萬戶。

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資訊，民國 113 年付費電視總訂戶數已達 645 萬戶，其中有線電視系統和 MOD 整體付費電視訂戶分別為 440 萬戶和 205 萬戶。有線電視仍然主導臺灣付費電視市場，但其普及率逐年下滑。反映出 OTT 平台對傳統電視市場的影響。這一趨勢顯示，台灣的收視習慣正逐漸向數位和線上平台轉移，而傳統有線電視市場的萎縮仍在持續。

OTT 影音串流市場競爭激烈，包括 Netflix、Disney+、Amazon Prime Video、Hulu、Line TV 等。國內 OTT 業者如 FriDay、myVideo、LiTV 等也逐漸嶄露頭角。根據 PwC2023-2027 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臺灣 OTT 影音串流服務市場，在 2022 年達到 18 億美元的營收。預計未來五年將以年複合成長率 7.1% 增長，至 2027 年達到 25 億美元。

未來，OTT 產業將與科技產業結合，納入大數據統計分析、人工智慧等技術應用，以提升影視內容面向、促進整體數位轉型。這將有助於實現精準行銷、強化品牌置入效果，創造更多商業價值。

我國電視產業正處於轉型與競爭的時刻，隨著科技的不斷發展和消費者觀影習慣的轉變，未來將面臨更多機遇與挑戰。數位化、OTT 產業的崛起以及科技整合將是產業持續發展的重要驅動力，同時也呈現出豐富多元的市場格局。

(2) 數位影音服務

A. 數位影音帶動網路數據流量成長

全球疫情加速推動數位科技快速發展趨勢，造就了影音多媒體服務大匯流，電視、通訊與資訊網路三者整合為一，催生新興視訊服務，包括網路協定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TV)、OTT 及網路電視(Web TV)等。各式新興視訊服務因具有內容多樣整合，即時互動隨選、載具多

元化及播送服務無國界等特性，輔以智慧行動裝置日益普及，進而帶動網路流量的成長。

根據最新的 Ericsson 行動趨勢報告(2024 年 11 月版)，截至 2024 年 9 月底，全球 5G 用戶數已達 21 億，預計到 2024 年底將達到 23 億，佔全球行動用戶數的四分之一。此外，5G 用戶數預計將在 2027 年超越 4G，並於 2030 年達到 63 億，佔全球行動用戶數的 67%。

在行動數據流量方面，2024 年的全球行動網路數據流量每月總計約為 303EB (Exabytes)，並預計到 2030 年成長至 473EB (包含固定無線接取 FWA)。5G 的流量貢獻也在快速提升，2024 年底預計佔全球行動數據流量的 34%，並在 2030 年成長至 80%。

此外，全球 5G 中頻段覆蓋率 (不含中國) 2024 年底將達 40%，較 2023 年底的 30% 有所提升。

整體而言，行動網路數據流量持續增長，隨著 XR (AR/VR/MR) 等應用的普及，未來可能進一步推動數據流量需求的增長。

根據思科視覺化網路指數 (Cisco VNI) 報告指出，截至 2024 年，全球網路的數據流量預計將繼續快速增長，並且影像內容將持續主導此增長。報告指出，全球影片瀏覽仍然佔據 IP 流量的主要占比，預計將持續保持高達 82%。全球網路的使用量將受到各類設備和物聯網設備連接數量激增的驅動，並且每個人的數據使用量逐年增長。隨著 4K 格式的普及，網路傳輸量將呈現爆炸式增長。

此外，全球網路用戶數也在不斷攀升，預計到 2024 年，全球有 60% 的總人口將成為網路用戶，設備數量將突破 280 億台。這一增長將進一步推動全球的 IP 流量需求，並且智能手機及其他設備的數據使用量將呈現上升趨勢。

B. 影音串流服務(OTT, Over the top)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的「2023-2027 臺灣娛樂暨媒體業展望」指出，臺灣的 OTT 影音市場近年來持續成長，營收於 2022 年達到 18 億美元，與 2019 年的 6.27 億美元相比幾乎翻了三倍，主要是受益於疫情期間訂戶對串流服務的需求大增。展望未來，臺灣 OTT 影音市場成長態勢依然看好，尤其目前收視戶往往有尋求「收集」多樣訂閱服務的傾向，預期臺灣 OTT 市場的年複合成長率將保持在 7.1% 左右，2021 年全球娛樂暨媒體呈現強勁成長，這樣的上行趨勢，往後的幾年亦將延續。新冠疫情對全球 OTT 營收的成長持續推波助瀾，繼 2020 年繳出 35.4% 的年增率後，全球 OTT 影音營收再於 2024 年來到 868 億美元，預估全球 OTT 影音營收將以 7.6% 的年複合成長率，成長至 2027 年的 25 億美元規模，台灣則有望成為全球第 13 大 OTT 市場。

目前台灣的 OTT 市場正處逾百家爭鳴的時代，除了 NETFLIX、Disney+、愛奇藝、LINE TV、Hami Video 等，還有包含愛爾達 OTT、LiTV、Line TV、KKTV、Apple TV、HBO GO、myVideo、CatchPlay、Yahoo TV、四季線上影視、三立的 Vidol、騰訊、優酷、芒果 TV、HBO 等強勢品牌串流服務 MAX 也登陸台灣上線。面對激烈競爭的 OTT 市場，業者未來得勝關鍵，將取決於是否能夠生產優質的內容。

(3) 雲端影音直播服務崛起

由於電腦、智慧手機和平板電腦的普及，改變了人們的影音觀看行為，從固定時間蹲坐在電視螢幕前，轉而移向隨選隨看的網路影音。觀眾收視行為的改變也讓網路直播隨之興起，除了 17Live、Up Live、MeMe 等平台外，Bigo Live、YouNow、Instagram Live、TikTok Live 等直播與影音串流平台應運而生，這些平台不僅提供直播功能，還增強了互動性和用戶創造內容的可能，並進一步塑造了直播行業的多樣化發展。

與傳統電視節目不同，網路直播節目帶來新的互動與觀看體驗，而直播技術的降低，使網路直播節目有大量使用者產製內容（User Generated Content, UGC）節目內容豐富且多元，吸引觀眾眼光，漸成為節目內容製作和觀眾收看的主流形式之一。

迎合時代改變，許多企業推出新的串流服務，讓消費者透過網路看直播電視節目，如 HBO、迪士尼等。這些新的服務將使透過網路觀看直播節目成為主流，直播與觀眾間的高互動性變成節目內容的一部分，呈現真實且貼近觀眾的數位內容，大大改變了內容製作的形式，直播將成為新的節目型態。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數位影音服務

數位影音產業包括三個主要層級：內容產製商、服務整合商與系統平台商。內容產製商涵蓋廣播、電視、電影、音樂以及獨立製作公司，提供多樣化的影音內容；服務整合商則負責節目與廣告代理，並依照區域需求引入不同的影音內容，業務範圍還包括網路視頻和 KTV 等服務；系統服務業者如中華電信 MOD，則在數位化轉型的趨勢中扮演了重要角色，既提供匯聚服務也擁有系統平台。作為台灣新媒體領導者，我們公司在電視產業的上、中、下游均有涉獵，作為節目內容提供者、頻道經營者及平台服務商，並運營 OTT 平台，提供消費者多元的觀賞選擇。這些數位影音內容經由我們的整合與製作，提供給觀眾在中華電信 MOD、Hami Video、ELTA.TV 等平台上觀看。



上、中、下游關係圖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是一家基於IT技術、擁有科技DNA的雲端新傳播媒體企業，自成立以來一直致力於數位內容產業的創新與變革。主要業務涵蓋數位影音內容的授權、體育賽事轉播、數位影音頻道運營、隨選視訊服務及媒體廣告托播等。為了促進公司的發展，經營團隊透過多元化的經營策略來擴展商機，無論是面向企業或個人的服務，電視頻道經營與代理，還是雲端產品的研發，都是公司發展的重點。茲將本公司產品發展趨勢列述如下：

(1) 體育運動

依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運動現況調查報告顯示，年齡在 13~17 歲 (94.0%)、博士 (91.8%) 學歷，職業為學生 (90.9%) 與及軍公教 (90.7%) 等族群有運動比例較高。民眾每週平均運動次數為 3.75 次，70 歲及以上 (5.52 次)、65~69 歲 (4.97 次) 及退休者 (5.27 次) 運動次數較多。民眾每次平均運動時間為 60.58 分鐘，其中男性 (66.59 分鐘)，年齡為 13~17 歲 (69.54 分鐘)，職業為學生 (68.34 分鐘) 及商店老闆/主管 (65.26 分鐘) 等族群運動時間較長。在運動強度方面，49.4% 民眾表示運動時會喘也會流汗，其中年齡在 13~17 歲 (73.8%)、學歷為碩士 (60.2%)、職業為學生 (67.0%) 等族群運動強度較高。綜合運動頻率、時間及強度，與 112 年調查結果比較，規律運動人口比例增加 0.3%。男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為 38.7%，較女性 (32.0%) 高出 6.7%。

由於我國運動人口持續增加，對於相關運動球員比賽表現或支持球隊的賽事情況的關注度亦隨之提升，相對於親臨現場欣賞比賽，透過電視及行動裝置觀賞體育賽事，是最為方便且節省成本的方式，將增加民眾對體育賽事影音內容收視之需求。此外，我國政府持續投入運動發展基金經費，以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健全運動產業環境及辦理大型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使我國選手在國際賽事的表現良好，使大型國際賽事之受關注度及收視率持續成長，亦使我國的體育運動媒體產業持續成長。

運動產業對於國家整體運動發展、經濟活絡、創造就業機會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國家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政府積極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及，投入經費改善運動場館，優化選手培訓及行政支援環境等，促進臺灣選手在國際賽事嶄露頭角，觀賞性運動消費支出持續成長，依體育署之研究，112 年度運動消費支出總額 1047.7 億元，總額較 111 年 1005.2 億，成長 4.2%，其中，以參與性運動消費支出總額增加最多，較 111 年成長 12.7%，而運動賽事及媒體消費支出則增加 5.2%，可見我國對於體育賽事影音內容呈現穩定上升之趨勢，未來成長前景應屬可期。

(2) 影劇節目

由於大眾媒體使用行為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及播放平台多元化，使得消費者對於影音節目之需求持續增加，根據「2022-2023 臺灣文化內容產業調查報告」資料顯示，2022 年臺灣電視產業總產值共計新台幣 1,782.4 億元，相較 2021 年度成長 9.66%。此外受惠新媒體平台崛起，網路影音節目製作營業額成長率遽增，然傳統電視節目製作營業額仍占大宗，並穩定維持成長態勢。未來臺灣節目內容事業將發展與 OTT 平台合作或販售節目版權的方式，將節目製作內容輸出至更多元的播放平台，進而持續帶動電視節目製作產業的發展。

電視節目類型十分多樣，包括實境秀、人文紀實節目、新聞節目、卡通及兒少節目、資訊娛樂節目、體育節目與劇情片等，其中影劇節目藉由人氣高的男女明星、引人入勝的劇情及鮮活的人物角色設定，使觀眾產生情感認同、感官需求滿足或共鳴感，故影劇節目在眾多電視節目裡，始終占有一席之地。依據文化內容策進院「2023 臺灣文化內容產業重點數據摘要」資料顯示，111 年度電視頻道之全時段播映時數共約 624,500 小時，其中影劇節目撥出時數共 95,230 小時，影劇節目播映占全時段播映時數比率為 15.25%，較 110 年度之影劇節目播映占全時段播映時數比率 15.02% 小幅上升；其中黃金時段(20:00~21:59)戲劇節目係以播映非本國戲劇為主，111 年度黃金時段非本國戲劇合計播映時數達 9,020 小時，達黃金時段播映時數比重之 68.5%，較 110 年度黃金時段播映時數比重之 68.2% 小幅上升 0.3%。

目前台灣影劇及綜藝電視節目產業在 2024 年（113 年）呈現多樣化發展趨勢，並持續受到 OTT 平台、國際市場拓展及政府補助等多方因素影響。

OTT 平台的發展使得電視內容製作模式逐漸從傳統電視頻道主導轉變為製作公司主導，並透過跨業合作、直播技術、跨屏內容創意等模式進行內容產製。內容產業的國際市場開拓正在加強，三立、華視等業者正積極尋求國際合作，如馬來西亞 Astro 投資在地版本節目，以及《俗女養成記》成功銷往韓國等案例。綜藝節目的國際化難度較戲劇高，因為綜藝節目高度依賴文化語境，而戲劇則較容易被不同語言市場接受。戲劇類型越趨多元，從職人劇、律政劇、推理劇到溫馨家庭劇等，像《人選之人-造浪者》、《八尺門的辯護人》、《模仿犯》、《有生之年》等作品皆獲得市場矚目。黃金時段(20:00-21:59)仍以非本國戲劇為主，反映出海外影視內容在台灣仍具高度競爭力。

文化內容策進院（TAICCA）持續透過補助與投資機制，推動影視產業與國際市場接軌，並希望能夠引導更多非產業界資金投入內容創作。部分業者建議 NCC 應放寬規範，讓更多資金能夠回流於影視內容製作，如東森提出「事後獎勵」概念，希望成功銷售的作品能獲得額外補助。整體而言，113 年台灣影劇與綜藝電視節目產業仍持續成長，並在 OTT 市場的推動下，發展出更多元的製作模式與國際合作機會，預計未來仍具有成長潛力。

(3) 媒體廣告託播

依據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發布之「2023 年台灣數位廣告量統計報告」顯示，2023 年臺灣數位廣告市場規模，達 610 億元，再創新高，各類廣告的投放數據：顯示型廣告(185.37 億元)、影音廣告(179.81 億元)、關鍵字廣告(146.33 億元)，內容行銷（包括網紅直播與口碑行銷 96.84 億元），其中網紅直播占比逾半，達 54.67 億元。電子商務業者是最大投資者，投入 98.28 億元；時尚產業的廣告投放量 24.47 億元，年增率 59%，成長幅度最高；政府部門則投放 23.81 億元。影音廣告市場規模相較 2022 年的 165.67 億，成長率為 8.5%，保持持續成長。

依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發布「2023-2027 年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Global Entertainment & Media Outlook 2023-2027）」，臺灣 2022 年的網路廣告整體營收年增 8.4%，來到 30 億美元，預期將以 5.7% 的年複合成長率，增加到 2027 年的 39 億美元。行動裝置網路廣告仍將扮演臺灣市場的關鍵成長動能：其營收未來五年將以 7.5% 的年複合成長率，由 2022 年的 20 億美元增加至 2027 年的 29 億美元(占總市場份額 73.6%)，成長速度較非行動裝置網路廣告快上許多，臺灣網路廣告的各個次產業中，以行動裝置網路

影音類廣告成長力道最為強勁，同期複合成長率達 13.4%。

為積極支持行動平台的發展，政府持續致力於國家網路基礎建設的提升，並加速推動行動支付的普及，目標為在 2025 年前，將國內行動支付率從 2021 年的 72.2% 提升至 90%，電商領域的蓬勃發展，擴大 5G 設施的布建等，都將是驅動臺灣網路廣告市場未來成長的關鍵要素。

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wC）發布的《2023-2027 年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整體廣告市場仍在成長，但傳統電視廣告市場（包括多頻道電視廣告與無線電視廣告）持續下滑，而網路電視廣告則維持成長趨勢。截至 114 年，多頻道電視廣告及無線電視廣告的營收仍將持續下降，符合過去預測的年複合成長率（CAGR）-2.1%，顯示該市場的衰退趨勢。與此同時，網路電視廣告則因消費者對聯網裝置與串流影音平台的依賴加深，持續以 6.2% 的 CAGR 增長，成為唯一可能維持增長的電視廣告市場。整體來看，數位廣告將在 2025 年超越消費者支出，成為娛樂與媒體市場的最大收入來源，且全球廣告市場的平均成長率為 4.5%，這進一步顯示廣告預算正加速向數位與串流平台轉移。

隨著 2024 年新冠疫情全面趨緩，國內經濟可望回歸正向發展，預計企業產品行銷策略將轉為積極，增加廣告企劃與製作、媒體策劃與購買，以及設計服務需求，疫情推動民眾擁抱數位世界，豐富了網路消費行為，推動線上商機飆升；而當疫情消退，民眾重返實體市場，也仍然保留數位消費習慣，在獨特的轉換時期，更展現出多元、複雜的行為模式。企業想要觀測消費動態，掌握市場先機，更須優先打造全通路體驗，增加銷售接觸點，無縫滿足消費者需求。加上疫情已促使廣告主更仰賴線上商務應用與消費者溝通，故預期整體廣告量仍持續呈現成長。

2025 年（114 年）全球廣告市場仍持續成長，尤其是數位廣告領域。由於傳統電視廣告市場持續萎縮，全球電視廣告市場的總體營收仍呈現下降趨勢。根據 Mediaocean 的《2025 年廣告展望報告》，企業逐漸將預算轉向數位廣告和串流媒體廣告，使得傳統電視廣告面臨更大壓力。受消費者行為轉變影響，數位廣告尤其是網路電視廣告（如串流媒體平台廣告）仍將保持增長。根據 Attest 的 2025 年廣告趨勢報告，短影音廣告、社交媒體廣告與互動式廣告將成為主要成長驅動力。短影音廣告已成為最高投資回報的廣告形式之一，吸引更多廣告主投入。2025 年，社交商務市場預計將突破 1 兆美元，使廣告主更傾向直接在社群平台上進行銷售與推廣。自動化廣告購買技術將進一步提升品牌的精準行銷能力，使企業能更高效地投放廣告。整體而言，2025 年廣告市場的成長動能將主要來自數位廣告，尤其是串流影音廣告、社交媒體廣告與互動式行銷。傳統電視廣告則將持續下滑，反映出媒體消費習慣的結構性轉變。

(4) 高畫質數位影音與大型數位片庫管理系統服務

HD 高畫質、數位化製播已是當前影視產業的趨勢，連帶也使得電視媒體面臨高畫質影片儲存、數位影音產製等需求。本公司身為結合科技 DNA 的新媒體與內容產製業者，投入製作高畫質影音節目已有多多年，累積龐大數量之數位影音內容資料，並藉由自有技術開發出專為影音量身打造的 ABYSS 大型影音雲端倉儲系統，解決複雜的影音產製流程以及大量儲存的問題。

內容業者只要將檔案上傳至 ABYSS 數位片庫中即可以自動偵測並建立影音資訊，方便未來搜尋與存取使用。ABYSS 多功能的數位片庫，可協助使用者藉由關鍵字、類別、圖片搜尋，並搭配影片預覽功能快速的找到目標影片，更甚可利用時間碼(Time Code)快速找到該影片的重要畫面片段，方便即時的剪輯與轉檔，而其數位內容也享有永久的可用性及高度的畫面正確性。ABYSS 的低成本、高密度與快速橫向擴充特點，更是解決數位內容業者保存影片上的成本與速度問題，及時提供使用者更精彩與多元的高畫質數位影音饗宴。

(5) 企業商用雲端影音服務

身為國內雲端科技新媒體領航者，本公司致力於科技媒體產業創新發展。整合自身科技技術與高畫質數位影音製播能力；連袂電信龍頭中華電信，共同打造國內首創企業(B2B)雲端數位影音整合服務 hievent，其主要特點為一站統包「現場拍攝、串流訊號編碼、頻寬租用遞送、影音格式轉檔、影音空間租用儲存、收視平台頻道及收視統計報表」，將影音直播必要服務一次提供。

本公司早已自 2004 年涉足「網路影音轉播服務」。從企業法說會線上直播開始逐步累積產業專業和經驗，進而擴展到企業多元情境雲端影音應用，例如：產品發表會、記者會及法說會等。為迎接數位浪潮，影音將成為企業未來最佳行銷利器，hievent 雲端服務可協助台灣企業站上雲端，透過數位影音行銷，開創出更多元的新商機。

(6) 自行發展雲端影音串流服務

隨著手機螢幕增大及運算能力增強與網路覆蓋率大幅提升，行動影音娛樂為大量的消費者所接受，提供 OTT 平台快速興起的環境，消費者收視習慣逐漸由被動地等待電視台播送，轉為使用 OTT 影音串流平台服務建構個人的觀看清單。面臨 OTT 平台的競爭，電視頻道商為順應民眾觀影習慣改變，必須增加節目內容傳輸方式及拓展各種渠道，讓頻道內容得以接觸不同收視族群，其方式包括自行發展 OTT 平台，如愛爾達發展「愛爾達電視 app」、公視發展「公視+」、民視子公司鳳梨傳媒發展「四季線上影視」、台視發展「TOUCH TTV」等，或於 OTT 平台發展網路直播節目，如三立、中天及台視新聞台藉由線上串流平台 Youtube 執行 24 小時新聞之播送等。電視頻道商透過發展雲端影音串流服務，可使終端消費者隨時隨地不受時間、地點及設備的拘束，使用任何一種載具觀看頻道影音娛樂內容，以滿足消費者隨看隨停及多螢觀看等新影視消費需求，進一步增加頻道內容曝光率並創造更多附加價值。

(7) 擴大與 OTT 業者策略合作

隨著 Netflix、Disney+、愛奇藝等大型的 OTT 國際平台的快速發展，OTT 國際平台為發展多元化內容，提供觀眾更多不同的選擇，故開始與內容產製者及電視頻道商合作共同開發電視節目，增加平台節目的多樣性，進而提升觀眾黏著度。近年來電視頻道商與 OTT 業者策略合作，較為知名的有公視、CatchPlay 與 HBO Asia 合作推出之《我們與惡的距離》、《通靈少女》、TVBS 與愛奇藝合作之《墜愛》、《粉紅色時光》、鏡文學與中華電信合作之《八尺門的辯護人》、百聿數碼、天予電影及 Netflix 合作的《此時此刻》、公視及 Netflix 合作之《人選之人-造浪者》等。對於電視頻道商而言，與 OTT

業者策略合作既可充分運用既有電視節目，將該電視節目收視群擴展到臺灣以外地區，並可透過首播在無線台、重播在有線台、三播在 OTT 平台以增加節目觸及率，同時亦可成為 OTT 平台中的內容產製者，獲得 OTT 平台之投資、授權金或廣告分潤，進一步創造多元收入。

(8) 節目內容及產製技術持續提升

內容為王是影視產業發展長久以來的核心概念，隨著國際大型的 OTT 平台興起，消費者得以同時收視全球的熱門電影及影集，內容產製者及電視頻道商面對的競爭越趨激烈，極需製作品質更優良的內容才能吸引觀眾眼球。而目前臺灣對於 OTT 平台內容之規範尚不完全，過去較為爭議的社會議題、靈異和驚悚類型的創作，在傳統頻道通路較為受限，但是在 OTT 平台則不受限制，因此有助於擴展業者內容創作之空間。另外 OTT 平台興起雖然擴大競爭，但相對而言，如 Netflix 等國際 OTT 平台為實現「在地化」及「原創影集」策略以增加觀眾黏著度，亦尋求與臺灣影視製作團隊合作，資金來源的國際化使臺灣的內容產製者不必囿於臺灣電視頻道有限的資源，製作團隊有機會藉由跨國的合作與外國製作團隊技術交流，提升國際視野，進而使從業人員的產製技術獲得提升。

(9) 持續發展高畫質影音，並邁向沉浸式觀賞體驗

人類對於美好的事物充滿嚮往，不斷推進影音內容朝向高畫質發展。從最初大型二極管電視的黑白畫面，進階到薄型液晶電視的數位 HD 彩色畫質，影音內容的畫質不斷快速提升及改進，而即時賽事轉播為使觀眾體驗身歷其境的感受，更需要持續提升影音畫質及觀眾之參與感，以吸引觀眾的目光。以奧運轉播為例，2004 年雅典奧運，美國 NBC 廣播公司始首次提供 HD 畫質奧運轉播；2012 年倫敦奧運則已全賽程採用 HD 畫質，且國際奧委會亦首度提供 3D 轉播訊號，觀眾藉由 3D 電視及 3D 眼鏡，得以享受立體的奧運觀賞經驗；而隨著行動裝置普及率快速增加，各轉播單位也開始以線上串流直播方式轉播奧運賽事，使民眾得以使用手機等行動裝置以數位匯流方式收看奧運直播；2016 年里約奧運美國 NBC 廣播公司首次嘗試於開幕式及閉幕典禮進行 4K 轉播；而至 2020 年東京奧運，日本放送協會 NHK 已開始進行 8K 內容播放，臺灣的觀眾也首次可透過 MOD 觀賞由愛爾達提供 4K 轉播與 VR 轉播的服務，2024 年巴黎奧運期間收集的大量數據，採用了 AI 輔助訓練、AI 社交媒體監控、AI 智慧導航、AthleteGPT 聊天機器人，且使用了 5G 直播與雲端計算取代衛星轉播，巴黎奧會使用數字孿生系統，對場館人流管理、天氣模擬等進行優化，AI 也用於創建 3D 奧運紀念品，數位化保存奧運歷史。科技的進步讓體育轉播不再只是轉播體育競技的賽場，也同時是新技術應用的賽場，隨著 AR/VR 等體感技術的發展，電視產業未來亦將結合體感技術，開發 AR/VR 等沉浸式互動節目，以新型態之服務開拓收視族群，如國家地理頻道與紙板 AR 眼鏡 Aryzon 合作打造 VR 天文體驗；BBC 推出 VR 應用讓觀眾得以多方位收看世界盃足球賽；愛爾達體育推出 VR 東京奧運轉播服務等；相較於傳統播放方式，透過身歷其境的感覺，強調沉浸式與即時互動觀影體驗的新媒體內容，讓消費者體驗沉浸式的觀看運動賽事，隨時切換視角，讓千里外的毫秒輸贏在眼前一個指尖的距離呈現，享受身歷其境的觀賽體驗，觀眾之間不管實體距離多遠，都能異地共賞體育賽事、彼此互動，讓觀看體育賽事變得更有趣，為消費者帶來截然不同的觀影感受，已成為下一個世代影音內容的發展趨勢。

(10) 大數據影音內容分析

隨著通信網路及電子科技的發展，全球產業開始走向數據驅動的新發展模式，無論是工廠產線、醫療院所、零售電商等，各領域企業紛紛著手追求極致化的資料採集與分析，影視產業更需要大數據分析觀眾的閱聽行為，以瞭解觀眾收視偏好及節目收視情形。隨著個人行動裝置及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的普及，OTT 平台及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可以透過 APP 後台及數位機上盒獲取數據，統計平台各個 OTT 欄目、電視頻道或隨選視訊之瀏覽數、點擊數、訂購數、互動數、分享數、收視率等，再運用程式進一步分析，便能更具體呈現用戶行為數據，例如可以獲得個別用戶的收視節目偏好、收視時段、平均收視時間等訊息數據，進而統計出各種分類條件的用戶行為，以做為媒體經營者做為決策與推播節目、廣告的依據；例如可以根據用戶收視類別及收視習慣等數據，定向推送用戶可能感興趣的內容，也可以根據用戶收視習慣調整播放節目時段或播放內容，或是依據使用者行為在正確時間投放廣告給正確的族群，既可增加收視觀眾的黏著度，亦可達到精準營銷的目的。

使用大數據內容分析技術亦對內容產製者帶來助益，透過彙集及分析互聯網數據、熱門關鍵字、搜尋管理、消費者評論及討論等資訊，內容產製者能夠及時捕捉到熱門題材、熱門明星及觀眾偏好變化，再針對分析結果製作節目，可有效提升節目收視率。其次，針對不同地區或分眾的大數據分析結果，能具體呈現特定消費者的行為，有助於針對不同分眾進行影音內容的製作、編排或引進，進而提升影音內容的口碑及接受度。

4. 產品競爭情形

隨著數位科技、網路壓縮技術及網際網路科技普遍運用，使得通訊及傳播市場之間固有的界線日趨模糊，致使產業形成各式匯流現象(技術匯流、平台匯流、內容匯流及功能匯流)，形成未來數位時代發展趨勢。影音壓縮技術的進步，促使影音內容數位化；影音數位化則使得傳遞載具日趨眾多，增值服務的價值浮現成為推動數位化快速發展的誘因，形成技術與營運的良性循環。由於科技快速到位，數位化發展如變形蟲一般，呈不規則的垂直、橫向或多變的樣貌，進而增加數位平台營運發展的不確定性與高風險性，如何在快速變化的數位匯流產業中尋求資源最大聯集，以降低營運風險，將是本公司的主要挑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以優質體育轉播搭配高收視的影劇及綜合等數位影音節目，持續在 MOD 上創造穩定收入，也在社群互動媒體累積超過 300 萬粉絲團，互動加持，產生創新營運模式。
- (2) 結合自行開發的 ABYSS 雲端影音倉儲系統與具有大型國際賽事轉播經驗之技術團隊，透過數位雲端在 MOD、OTT 等平台，提供多螢一雲的收視服務管道。

- (3) 以例行性體育賽事轉播(如美國職棒、美國職籃、中華職棒、BWF 羽球賽、歐洲職業足球賽等)與影劇節目的穩定獲利貢獻，搭配大型賽事如放煙火般，啟動上下游產業滾雪球效益的加持，屢創亮麗營運成果。
- (4) 為提升資本使用效率，將以提升觀眾收視體驗及提供多元運動轉播為核心，進一步深化與現有夥伴合作，透過 AI 技術提升營運效能，並積極投入運動科技的發展，以帶動整體運動轉播水平，同時創造多元收益來源與提高獲利水準。

2. 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秉持創新精神，在數位雲端上提供各種可能的應用服務，並致力於實現多樣化產品型態，提供最優質的服務內容。
- (2) 積極投入運動科學發展，透過 AI 技術與創新轉播科技，以提升營運效能及觀眾的視聽享受。掌握數位串流的產業趨勢，讓 OTT 的訂閱成為收視主流之一。
- (3) 以 MOD 收視分潤為基礎，搭配 OTT 會員收入，藉由穩定的收入結構，再輔以持續成長的廣告業務，為愛爾達創造穩定的現金流。
- (4) 充分運用龐大的高畫質數位影音資料庫，搭配廣大粉絲團，創造短影音以及電商直播商機。
- (5) 積極投入 ESG 的發展，為企業永續經營做努力。
- (6) 尋求各項轉投資或合購併機會，整合線上線下商機，擴展業務領域及營收規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2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營業收入	營業比重
內 銷	959,291	99.06%	1,478,438	99.32%
外 銷	9,120	0.94%	10,084	0.68%
合 計	968,411	100.00%	1,488,522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1) 數位影音服務

數位影音產業定義係指「將傳統類比影音資料，例如：電影、電視、音樂等加以數位化，或以數位方式拍攝或錄製影音資料，再透過離線或連線方式，傳送整合應用之產品及服務稱之。」數位影音產業區分為5個次領域，包括數位音樂、數位KTV、數位影視廣播、影音租售、數位電子看板服務。本公司屬於數位影視廣播及影音租售這兩個次領域。

在影視消費行為上，根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PricewaterhouseCoopers, PwC）發布「2023-2027年全球娛樂暨媒體業展望報告（GlobalEntertainment & Media Outlook 2023-2027）」，台灣的付費電視市場相當成熟，約有三分之二的家戶數付費取得電視訂閱服務，其中又以有線電視市占率最高(滲透率70.9%)，接著依序為網路電視(IPTV)的26.5%、衛星電視的2.6%。然而即使有線電視在臺灣有如此高的滲透率，市場仍面臨來自OTT串流服務的競爭壓力及收視習慣改變等挑戰。盜版機上盒亦是台灣電視產業長久以來面臨的另一個大問題。

台灣的有線電視市場持續萎縮，截至2024第四季為止，訂戶數已下滑至436萬戶，家戶普及率跌破50%大關降至45.93%。不過，有線電視運營商升級服務內容、吸引消費者所做的努力，可望抵消部分整體付費電視訂戶數自然下滑的利空。

隨著網路、未受管制的OTT內容供應商加入戰局，有線電視的剪線(cord-cutting)潮自2017年起就迅速延燒。福斯傳媒集團於2021年底停播在有線電視系統的五個頻道；自2022年1月起，迪士尼頻道也棄守在台灣的付費電視執照，轉以OTT電視服務內容供應商的方式營運。

為因應這樣的趨勢，部分有線電視運營商正善用其全面數位化的網絡，與OTT、電信業者合作，跟進提供隨選視訊(VOD)、高畫質(HD)、4K內容和寬頻服務，力求留住訂戶、提升每月每用戶平均貢獻值(APRU)。台灣大哥大、凱擘有線電視即在2021年10月，與Disney⁺簽下為期一年半的獨家播映合約，播放Disney⁺串流服務的節目。

網路電視運營商、同時也是台灣最大電信業者的中華電信，截至2024年第四季網路協定電視（IPTV）之數位多媒體傳輸平台（MOD）及影音串流服務（OTT）平台訂戶數已達333萬戶。中華電信2024年度受惠於世界棒球經典賽12強賽，驅動其近期訂戶數及營收成長的主因。

本公司自2008年迄今，不斷的在數位影音市場上創新求變，提供多元的體育賽事或戲劇節目，滿足觀眾的收視喜好。不論是在影音技術、收視服務、節目內容、企業品牌，本公司在國內數位影音產業市場中，皆具有領導指標性的地位。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數位影音服務

隨著近年超寬頻行動網路及雲端高速運算建設等，2010年起我國政府將數位匯流產業列為國家重點發展產業，加上近年疫情經濟帶動訂閱經濟高速成長，逐漸養成消費者對高畫質影音與行動加值服務的使用習慣，全球對於影音內容服務的建設投資，將成為網路影音需求持續高成長的關鍵因素。

數位影音之所以能夠大幅的成長，主要原因不外乎：網路直播平台成為新創主力及數位串流服務模式當道，並以更多元的整合方式吸引用戶。這股數位影音需求將會持續帶動電影、電視節目、廣告等多媒體應用業務市場快速成長，本公司營收將呈現持續成長動能，未來新媒體影音業務來源將進入高成長期，營收呈穩定成長之趨勢。

(2) 體育運動賽事轉播

數位科技日新月異、數位應用推陳出新、數位化時代的來臨，成為國際體育賽事的主要發展趨勢，包括全景及同步視角、互動時間切片、360度實況轉播等，為收視觀眾帶來全新的影音體驗。此外，從產製端，提供高解析度、接近零延遲的轉播服務，讓體育賽事轉播成為全媒體的時代，隨著OTT、VOD的蓬勃發展，加上全球巨量資料、物聯網、人工智慧、5G、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推波助瀾下，帶動數位內容產業匯流將驅動科技應用發展及經濟產值持續向上提升。

4. 競爭利基

(1) 擁有節目自製能力之技術與團隊

營運項目為頻道經營與數位影音內容授權，雖利潤較高，但節目內容卻要直接面對市場考驗，因此影音內容成為決定公司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就數位內容市場來說內容產製商的毛利率遠較服務整合商的毛利率為高，故內容產製商較服務整合商獲得較佳的利潤。本公司已從原本的服務整合商的角色，逐漸增加自有節目的開發與製作，持續朝向追求高獲利及高成長的目標經營。本公司的製作團隊具備經驗、有衝勁、不服輸及重視團隊合作使命必達的特質，對於新節目型態與製作開發都樂於評估討論，並在短時間內做出成果，成為提升節目自製能力及內容質量的軟實力。

(2) 體育賽事轉播的代名詞

談及台灣大型國際賽事轉播，收視觀眾想到的就是愛爾達，長期所累積

出來的品牌形象，以及專業、高品質的轉播內容，早就深植人心，而且搭配最新先進的轉播技術，長久以來所帶給觀眾最佳的視覺饗宴，早已經是體育賽事轉播的代名詞。

(3) 擁有龐大的高畫質數位影音資料庫

本公司多年來持續製作高畫質影音節目，維持獲利關鍵就在於擁有一座自行研發龐大的ABYSS高畫質雲端影音資料庫，能隨時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高畫質影音，而一般媒體整合商因欠缺技術與設備支援，大多僅能提供普通標準畫質影音，無法滿足現今消費者對於高畫質影音之需求。且本公司具備良好影音內容製作、企劃人員與先進設備，可讓消費者在收視之餘亦可藉由企劃主題遊戲互動提昇收視忠誠度，定期新增優質影音內容，使終端消費者能夠感受到公司對品牌長期經營的決心與用心，促使消費者願意長期支持，進而延續品牌生命，增加獲利能力。

(4) 擁有完善的營運行銷體系

本公司非僅為一般科技公司，而是包含系統整合服務與節目頻道經營之數位影音新媒體，在自製節目未上市前，已經代理多部戲劇、綜藝、專業體育節目與頻道，因此不論帳務管理、收視客戶服務、營運資料分析管理、資訊系統、設備整合管理與行銷操作等，均建立完善運作體系，其對於節目製作而言，後續營運已經不需再耗費高成本建構，且營運經驗對節目內容製作具有極高參考價值，大大提升節目品質與貼近消費者需求。

(5) 擁有優良的研發團隊與技能

由於本公司投入高畫質影音製作與傳輸整合服務的時間較早，與現今各家有線與無線電視台及日後進入新媒體領域之業者，無論在設備上或技術上皆已拉開領先差距，再加上近年來公司洞悉網路雲端技術發展之契機，故在雲端技術發展尚未成熟前，早已投入相關研發之人力及物力，積極開發雲端影音儲存介面與技術，作為日後影音產業邁向全球化數位匯流的利基，更及時地提供消費者多樣化的影音內容，滿足不同層次的消費需求，讓公司成為新媒體產業之翹楚。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網路科技與相關應用提升

寬頻網路持續普及、移動智慧型終端載具的興起與雲端應用技術的快速發展，使得全球行動影音娛樂需求逐漸增加，不論國內、亞太地區及全球市場皆持續成長，對於新媒體領航者的本公司發展將有更大的發揮空間。

B. 政府積極推動數位內容產業

政府已將數位內容產業列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之一，提供多項優惠措施，及加速國內網路基礎建設與雲端產業之發展，本公司也通過 NCC 的審核，開發與代理多個新興影音頻道，積極佈建高畫質影音的市占率。

C. 科技創新，顛覆賽事轉播與收視

競技運動與科技創新進一步融合，是當前國際體壇主要發展趨勢。近年來，不論是奧運、世界盃足球賽或其他運動賽事等，都可以看到新科技的引進，運動賽場也成為了科技的最佳展示場，從運動員的訓練、戰術規劃、比賽資訊提供、賽事轉播等，都可以看到新科技投身體育賽場上。而科技的進步不只改變轉播方式，也改變收視方式，讓體育賽事轉播成為全媒體的時代。

D. 擁有優秀製作團隊掌握自行製作之核心競爭力

本公司自製節目在國內多媒體數位影音平台中，已累積相當之收視人口與口碑，未來將引進適合之國際合作夥伴，積極把優質的自製內容推向世界舞台，創造更好的企業價值。

E. 良好的品牌形象

本公司從創立至今，用認真、熱情、專業、使命必達的做事態度，強調滿足客戶新視覺饗宴為中心的服務，不斷創新推出高品質與高畫質的多元節目，努力達到客戶、員工及企業三贏的目標。

F. 雲端運算的發展

台灣 IT 服務市場將逐漸與雲端運算結合，其中系統整合角色在市場重要性將逐漸增強，對於擁有完整的客製化系統整合專案執行經驗的本公司發展將有更大的競爭優勢。

G. 行動化趨勢興起

隨著智慧型手機的高度普及，使得物聯網經濟相關的應用高速發展，商業需求行動化的比例也逐漸提升，企業將更重視行動裝置可提供更多樣化的軟體與服務應用，本公司長年深耕於各類型裝置與 OS 平台語言開發建置，更易於搶得市場先機。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 國內市場規模有限，經營規模易受到限制

我國台灣地區因國土幅員較小及人口規模成長漸緩，致高畫質數位影音成長規模有限，日後若同型態公司陸續投入，勢必造成網路影音市場競爭激烈，故本公司如不具備快速創新的思維，持續推出高品質、新型態的影音內容與完善便利的服務品質以增加收視客群，將不易擴大營運規模，經營發展恐將受限。

因應策略

為持續擴大營運規模及增加營收，本公司除將不斷推陳出新自製影音產品外，亦將既有的影音內容透過多元創新行銷方式，推廣至不同的影音平台增加附加價值，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增加海外授權業務，如日本、中國大陸、東南亞與歐美等地區，以期掌握全球市場脈動，厚植競爭利基。

愛爾達電視，已是台灣體育轉播的知名品牌，鮮明的形象早已深植人心，展望未來，新冠疫情所帶來的宅經濟熱潮，將持續的反應在影視串流

平台與電子商務上，而愛爾達也將以體育作為領頭羊，搭配影劇及綜合台的均衡發展，掌握著 5G、AI 的趨勢與商機，不論是在賽事的轉播或是影視節目，都提供最高品質的數位影音內容服務與產品，滿足客戶的需求。

B. 國內政策與法令變動，營運型態易受影響

在國內網路影音市場屬於嶄新的業務型態，雖然目前台灣將數位內容產業列為積極推動之新興策略產業，但相關政府單位或民間研究機構，現階段對於網路影音播放平台的權利與範圍仍在持續研究與調整，加上國內寬頻網路速率與相關基礎建設相較亞洲其他先進國家來的落後，政策與法令修改也需要較長的行政作業時間，因此營運型態如需調整時容易受到限制，不易快速調整而錯失商機。

因應策略

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外產業團體組織及各類型影視會展，即時掌握最新之產業動態資訊，提前因應未來政策與法令變化，並透過與政府相關單位及民間學術機構之溝通，促進國內數位匯流產業之發展，同時致力於數位影音內容之製作開發，強化各類型影音操作平台界面與儲存系統之應用，提供消費大眾更優化與更便利的影音內容，擴大整體消費市場，提高公司競爭優勢及獲利基礎。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與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用途

(1) 數位雲端影音頻道經營

本公司主要服務為製播各類型 4KHD 高畫質節目，包含多元體育賽事、影劇、綜合類等數位雲端影音頻道、相關衍生性之影音業務及代理境外頻道，24HR 全天候播映於中華電信 MOD 平台、影音串流服務 OTT 平台與自營 OTT 平台，其中體育賽事轉播為台灣領導品牌。

(2) 廣告服務

本公司與媒體代理商合作或主動招攬廣告客戶託播廣告，將廣告素材上刊於MOD(包含但不限於愛爾達頻道)、ELTA OTT平台及社群網站粉絲專業等廣告資源。

(3) 企業商用雲端影音服務

身為國內雲端科技新媒體領航者，本公司致力於科技媒體產業創新發展。整合自身科技技術與高畫質數位影音製播能力；連袂電信龍頭中華電信，共同打造國內首創企業(B2B)雲端數位影音整合服務hievent，其主要特點為一站統包「現場拍攝、串流訊號編碼、頻寬租用遞送、影音格式轉檔、影音空間租用儲存、收視平台頻道及收視統計報表」，將影音直播必要服務一次提供。

本公司早已自2004年涉足「網路影音轉播服務」。從企業法說會線上直播開始逐步累積產業專業和經驗，進而擴展到企業多元情境雲端影音

應用，例如：產品發表會、記者會、法說會等。為迎接數位浪潮，影音將成為企業未來最佳行銷利器，hievent雲端服務可協助台灣企業站上雲端，透過數位影音行銷，開創出更多元的新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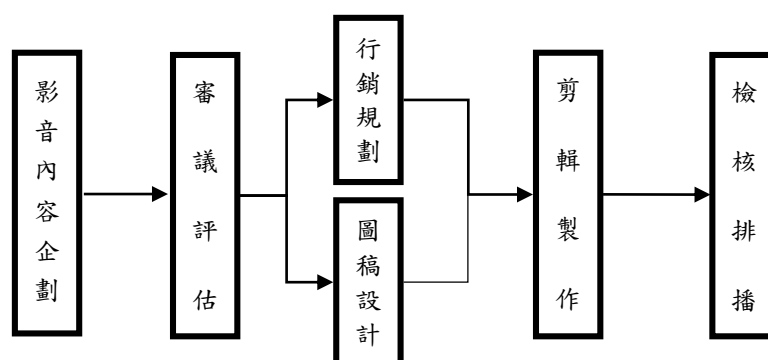
此外，本公司亦重視台灣教育推廣，愛爾達團隊結合自身專業拍攝及製播能力與企業及各大專院校合作，提供優質的開方式網路學習平台，提昇接受教育的公平性及學習動力。

(4) ABYSS 雲端影音倉儲服務

本公司自行研發的ABYSS儲存雲，具有高安全、低成本與無限擴充的特點。同時在ABYSS的基礎下，搭配大數據技術，開發出在數位匯流平台上的廣告投放系統(SmartADS Stream)。面對多元複雜的媒體環境,SAS將能協助廣告主聰明的投放廣告，以達到最佳宣傳效益，SAS不僅能增加本公司收益，同時透過大數據的分析資料，也能精準掌握觀眾群，強化自身品牌忠誠度，提升市場佔有率。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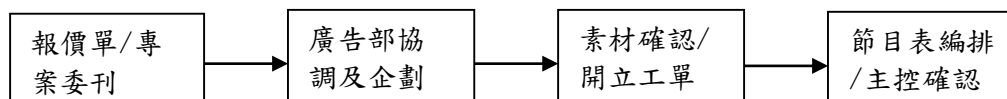
(1) 數位影音內容服務



數位製作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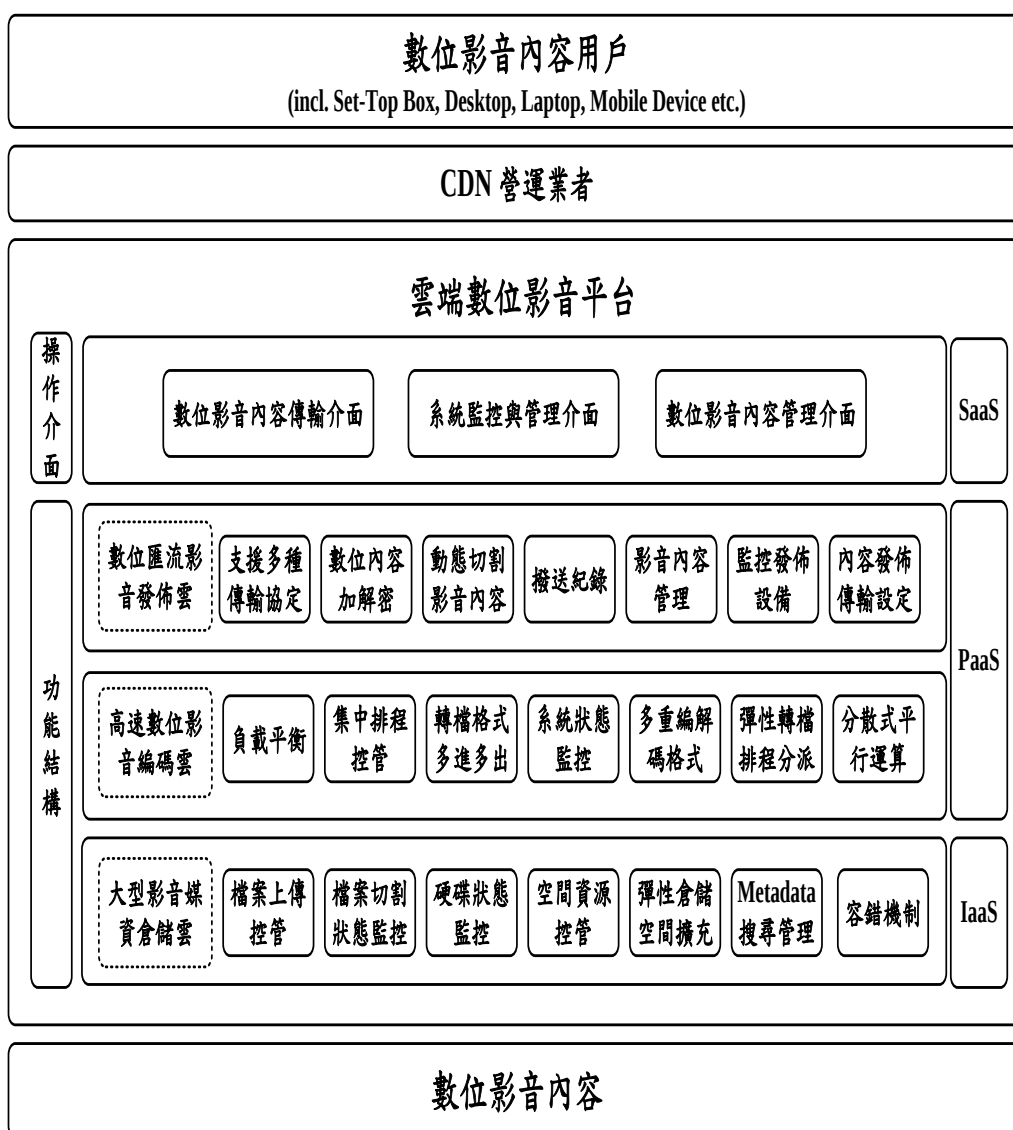
(2) 廣告服務



(3) 企業商用雲端影音服務



(4) 雲端影音倉儲服務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 數位雲端影音頻道經營

本公司主要係為提供網路協定電視 (IPTV) 之數位多媒體傳輸平台 (MOD) 及影音串流服務 (OTT) 平台，從事數位影音內容提供、數位影音頻道經營及媒體廣告託播等業務，因此主要採購項目為高畫質影音內容。因採購之影音內容種類與型態多元，且與供應商均具有長期穩定之合作關係，影音內容供應情形穩定，未有供貨來源中斷之情事。

2. 企業商用雲端影音服務

本服務主要係電腦硬體、軟體設備與系統之整合應用，硬、軟體元件於市場上種類多元，且本公司有穩定良好之配合廠商，各項設備與系統供應穩定，尚無供貨中斷之情形。

3. ABYSS雲端影音倉儲服務

本系統由硬體與軟體整合完成，其硬體元件由市場上各品牌之硬體規格皆適合使用，且由於有硬體配合廠商，其貨源多樣性供應不成問題。軟體元件由本公司自行開發，進入標準生產程序，供應無虞。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進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PC0026	97,030	24.30	無	PC0065	470,519	55.67	無
2	PC0095	50,213	12.57	無	PC0026	112,829	13.35	無
3	PC0018	49,731	12.45	無	其 他	261,821	30.98	無
4	PC0109	42,380	10.61	無				
5	其 他	159,954	40.07	無				
	進貨淨額	399,308	100		進貨淨額	845,169	100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提供網路協定電視(Internet Protocol Television, IPTV)之數位多媒體傳輸平台(Multimedia on Demand, 下稱 MOD)及影音串流服務平台(下稱 OTT 平台)，從事數位影音內容提供、數位影音頻道經營、媒體廣告託播及提供多媒體影音與影片後製等服務。最近兩年度占進貨總額 10%以上之供應商為 PC0026 公司、PC0095 公司、PC0018 公司、PC0109 公司及 PC0065。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主要進貨供應商 PC0095、PC0018、PC0109 及 PC0065 皆係取得大型國際賽事之轉播權；另近兩年持續取得國外大型賽事轉播，故 PC0026 於 112 年度至 113 年度進貨淨額皆達 10%以上。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RB0002	235,170 (註)	24.28	無	RB0002	610,493 (註)	41.01	無
2	其他	733,241	75.72	無	其他	878,029	58.99	無
	銷貨淨額	968,411	100		銷貨淨額	1,488,522	100	

註：不含委託 RB0002 公司代收款項之金額。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與 RB0002 公司為長期合作之重要策略合作夥伴，故最近兩年度 RB0002 公司均係為本公司第一大銷貨客戶。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截至 4 月 30 日
員工 人數 (註)	經理人員	8	8	8
	研發及技術人員	77	78	78
	一般人員	46	50	52
	合計	131	136	138
平均年歲		38	39.18	39.04
平均服務年資		8.19	8.94	8.81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	—	—
	碩士	14.5%	13.97%	13.76%
	大專	78.63%	80.15%	80.43%
	高中	6.87%	5.88%	5.81%
	高中以下	0%	0%	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無。
-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福利措施、進修、訓練及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員工團體保險，並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制定與推動員工福利相關事宜。職工福利主要項目為婚喪喜慶補助、旅遊補助、員工聚餐補助及生育補助等，均事先編列預算，按計畫實施。

2. 員工進修、訓練狀況

本公司積極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競爭優勢，不定期辦理各項管理及專業性之教育訓練，使員工能在工作不斷自我充實成長，並鼓勵及補助員工參加外部專業訓練提昇工作職能。

3.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提供多種管道讓員工反應意見，以促進勞資雙方之和諧，並藉此瞭解員工對管理制度、主管領導、福利制度及工作環境之意見，且所有有關勞資間重大制度之訂定或修訂，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商後始頒佈實施，因此，並未發生任何勞資糾紛之情事。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員工。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員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適用委任制的退休金給付以保險單一次或分期領取之。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無。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依照各項相關法令規定遵行。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上列所述之情事，任何有關勞資關係之措施，均經勞資雙方充分協議溝通後才定案，預估未來因勞資糾紛而導致損失的可能性極低。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增加關鍵基礎設施，架設VPN企業虛擬網路，建置防火牆、垃圾郵件管理軟體、防毒軟體、即時安全更新、資料備份等管控環境。
2. 建置多元的網路通訊環境，設立備援線路及轉播地點，以降低網路中斷的風險。
3. 本公司資安風險管理政策，由會計師稽查人員、本公司稽核室與資訊部門共同審查維護，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強化內控管理，以確保相關人員確實遵守資安規定。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一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投資人權益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萬華企業(股)公司	108.09.01-114.08.31	中華路辦公室租賃契約	無
租賃契約	中華電信(股)公司	112.01.01-114.12.31	設備及房屋租賃契約	無
賽事契約	Dentsu Inc	113.06.03-113.08.11	2024 巴黎奧運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差異金額	差異%
流動資產	989,376	770,591	218,785	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36	10,784	1,652	15%
使用權資產	18,910	39,043	(20,133)	(52%)
無形資產	2,080	2,825	(745)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00	9,240	2,260	24%
資產總額	1,034,302	832,483	201,819	24%
流動負債	326,070	271,804	54,266	20%
非流動負債	6,947	25,263	(18,316)	(73%)
負債總額	333,017	297,067	35,950	12%
股本	265,350	250,350	15,000	6%
資本公積	215,676	124,976	90,700	73%
保留盈餘	220,259	160,090	60,169	38%
庫藏股票	—	—	—	—
股東權益總額	701,285	535,416	165,869	31%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 1%者)：				
流動資產：因本年度獲利大幅成長，自有資金隨之同步提升。				
使用權資產：適用 IFRS16，於租賃期間提列折舊所致。				
非流動負債：適用 IFRS16，於租賃期間利息及本金逐期攤還所致。				
資本公積：主要係現金增資之溢價發行新股，以致資本公積增加。				
保留盈餘：主要係 113 年度獲利所致。				

二、財務績效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 (減) 金 額	變 比 例	動 %
營業收入	1,488,522	968,411	520,111		54%
營業成本	1,098,296	625,544	472,752		76%
營業毛利-淨額	390,226	342,867	47,359		14%
營業費用	167,875	172,208	(4,333)		(3%)
營業利益	222,351	170,659	51,692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434	1,652	1,782		108%
稅前淨利	225,785	172,311	53,474		31%
所得稅費用	(46,386)	(36,148)	(10,238)		28%
本年度淨利	179,399	136,163	43,236		32%
其他綜合損益	177	(929)	1,106		(119%)
本年度綜合損益	179,576	135,234	44,342		3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總資產 1%者)：

營業收入增加：主係本年度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之相關收入較上年度成長。

營業成本減少：主係本年度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之相關成本較上年度成長。

營業利益增加：本年度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以致營業利益增加。

稅前淨利增加：本年度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營運獲利，以致稅前淨利增加。

所得稅費用增加：本年度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營運獲利，以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本年度淨利增加：本年度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營運獲利，以致本年度淨利增加。

本年度綜合損益增加：本年度舉辦大型國際運動賽事，營運獲利，以致本年度綜合損益增加。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 本年度(113年度)現金流量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82,674	205,577	(152,829)	335,422	無	無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為增資發行新股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及支付現金股利之淨現金流出。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 未來一年(114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因投資及理財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35,422	106,350	(237,982)	203,790	無	無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主要為本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現金流出。 融資活動：主要發放現金股利、租賃負債本金償還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

(二) 預期可能產生效益：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本公司113年底銀行借款為0仟元，113年度銀行借款之利息費用為1,268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9%，且利息收入亦非本公司主要獲利來源，故整體而言利率變動不致於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2. 匯率：本公司為新媒體業，版權採購主要多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有一定程度影響。本公司113年度產生匯兌淨利益為835仟元，占營收淨額比率僅為0.06%，故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影響有限。然本公司仍針對市場匯率變動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隨時掌握最新匯市資訊，並視匯率變動情形調整外幣存款部位，以減少匯率變動對損益產生之影響。
3. 通貨膨脹：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並無重大影響，惟仍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因應之。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以專注經營本業為基礎，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行為。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情事。未來從事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事項，相關作業皆按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營運主要為4KHD高畫質影音授權、節目製作、後製技術服務及新媒體

應用服務，投入之成本主要在人才的投入及製作相關軟硬體電腦設備，未來將著重在新媒體應用開發，持續延攬及培育多方技術人才與各式軟硬體設備建置，提昇多媒體視覺呈現及應用品質，以持續強化本公司競爭優勢。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均遵循國內相關法令，且隨時注意國內政策發展與法規變動趨勢，並不定期指派專業人員接受內、外訓之相關課程，以即時因應國內政經情勢變化，故國內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數位匯流產業是當前政府所積極推動之產業，具有基礎建設投入成本高、專業技術需求度高及附加價值高等特色，且本公司擁有專業技術人才與研發能力，對於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動尚能密切掌握並視需要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尚無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2. 資安風險評估

在網際網路與行動裝置應用全面普及下，公司充分運用IT技術，積極發展數位轉播應用，推廣顧客加值服務，企業同時也面臨全新的資安威脅與挑戰。如阻斷服務攻擊、社交工程攻擊、勒索軟體及駭客入侵等，面對瞬息萬變的網路安全威脅，都可能造成系統癱瘓及顧客資料外洩之疑慮。

3. 資安風險因應措施

- (1) 增加關鍵基礎設施，架設VPN企業虛擬網路，建置防火牆、垃圾郵件管理軟體、防毒軟體、即時安全更新、資料備份等管控環境。
- (2) 建置多元的網路通訊環境，設立備援線路及轉播地點，以降低網路中斷的風險。
- (3) 本公司資安風險管理政策，由會計師電腦審計人員、本公司稽核部與資訊安全處共同審查維護，定期檢視資訊安全政策，強化內控管理，以確保相關人員確實遵守資安規定。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均專注於本業技術發展與經營，一向秉持誠信和專業之經營原則，經營結果與信譽良好，且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並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維持良好企業形象，迄今尚未有發生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未來在追求公司績效及股東利益的同時，也將持續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盡力落實各項公司治理要求，持續維護公司良好企業形象，以達企業永續經營。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之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所能為公司帶來之具體綜效，以確保公司利益與股東權益。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112~113年度銷售予RB0002公司之比重分別約為24.28%與41.01%，其餘客戶均未達營收比重10%以上；本公司主要係提供網路協定電視（IPTV）之數位多媒體傳輸平台（MOD）及影音串流服務（OTT）平台，從事數位影音內容提供、數位影音頻道經營及媒體廣告託播等業務，而RB0002公司現為寬頻網路市場上最大頻寬服務提供者且其基礎建設最為完善，並與本公司維持多年良好合作關係，故相關營運風險已作適當之控制。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係高畫質數位影音內容整合、發行、開發及代理業務，主要營業成本為多樣化體育賽事及各式節目之權利金、頻道上架產生之相關費用與帳務處理費等，本公司112年度支付最高對象分別為PC0026公司、PC0095公司、PC0018公司及PC0109公司，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24.30%、12.57%、12.45%及10.61%，113年度支付最高對象分別為PC0065公司及PC0026公司，占進貨淨額之比例分別為62.25%及14.92%，本公司持續開發體育、影劇及旅遊生活類節目市場，代理來源已逐步進行分散，以降低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又節目類別多元，最近年度並未發生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故應無進貨過於集中之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情事，故尚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產生重大不利之影響。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3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變動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年代轉播訴訟案

本公司於103年向FIFA取得2014世足轉播授權，並與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年代公司）簽訂轉授權合約，年代公司違約將訊號提供給凱擘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之數位頻道轉播，本公司發函要求年代公司改善，然年代公司卻無視本公司之律師函，仍一再拖延，並以有斷訊之虞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定暫時狀態假處分，要求本公司於世足賽期間不得中斷提供年代公司2014世足轉播訊號，惟遭法院裁定駁回，本公司後遂通知年代公司終止合約並合法停止提供轉播訊號。年代公司於103年11月以本公司違約斷訊為由，向臺北地院提出民事告訴並請求違約損害賠償及回復名譽，求償金額為新台幣

3,000萬元，105年12月6日此民事案件一審宣判，年代公司本訴與假執行均遭臺北地院駁回；年代公司於106年11月2日上訴高等法院並追加請求賠償至新台幣7,000萬元之損害賠償金。108年1月2日高院裁定將此案移送至智慧財產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於111年1月27日二審宣判，判決年代公司上訴駁回、訴訟費用由年代公司負擔，年代公司於111年2月24日具狀提起上訴至三審最高法院，惟雙方於113年3月20日透過最高法院調解達成合作共識，並撤回前述訴訟，本案已正式終結，本案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無產生重大影響。

安博盒子違反著作權案

被告台灣安博企業有限公司及其負責人黃博詮，因意圖銷售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本公司著作，及被告圓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員工基於指導、協助供公眾使用違法安博機上盒，侵害本公司著作財產權而受有利益，本公司遂提起刑事告訴。

一審地院判處安博公司罰金100萬元及負責人黃博詮4年有期徒刑，民事部分應賠償本公司共750萬元。被告圓陽公司代表人有期徒刑4個月另科罰金10萬元；其兩名員工拘役30日及20日，得易科罰金。

安博公司及其負責人不服判決，上訴至第二審，目前繫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如有尚未完成之上櫃承諾事項，請揭露之)：無。
- 四、 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若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是否已逐項載明：無。

愛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怡君





以體育為領頭羊 立足MOD 用數位影音連結全世界